

规范性文件备案号：QSF-2019-020013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建账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9〕148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建账监督管理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建账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会计建账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会计工作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海南省建账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应当设置会计账户的个体工商户，都必须遵守本办法建账。

第三条 市财政部门是本市建账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为了切实加强建账监督，市财政局下设的市建账监管中心具体行使建账监督管理职责，建账监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四条 税务、市场监管、审计、纪委监委及银行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监督建账单位依法建账。

第五条 市建账监管中心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及本市建账监督

管理的有关法规、规章和制度；

（二）办理建账登记、年检、订本账簿确认和咨询工作；

（三）指导、监督建账单位依法建账，对建账单位的违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四）负责本市辖区内会计账簿的发放工作；

（五）承办市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指导各区财政主管部门的建账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建账单位应当在依法设立后30日内，向市建账监管中心申请办理建账登记。

第七条 建账单位申请办理建账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账登记申请表；

（二）批准设立建账单位的审批文件或有关证照原件和复印件；

（三）会计机构负责人或者会计主管人员

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会计证原件和复印件；

（四）经办人员的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五）总分类账、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

（六）会计电算化单位应当提交《计算机代替手工账许可证》；

（七）按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市建账监管中心应当自收到建账登记申报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依据前条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放《建账登记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条 《建账登记合格证》是建账单位依法建账的凭证，任何单位都不得转借、涂改、买卖或者伪造。

第十条 建账单位依法变更时，应当自批准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变更的有关资料向市建账监管中心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建账单位破产、撤销、解散的，应当自注销或吊销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资料向市建账监管中心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 《建账登记合格证》实行年检制度，建账单位应在每年1月31日前，持《建账登记合格证》和上年度的订本账簿到市建账监管中心办理年检。

会计电算化单位，应当于每年的2月15日前，持《建账登记合格证》和上年度机印的总分类账、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到市

建账监管中心办理年检。

第十三条 建账单位必须使用省建账监管中心监制的会计账簿进行核算。

第十四条 建账单位的订本账簿，需经市建账监管中心审核确认，并加盖“建账监管专用章”后方可启用，经盖章确认的账簿是建账单位唯一的规范账簿，建账单位必须依据经确认的账簿编制会计报表。

第十五条 建账监管工作使用的会计账簿由市建账监管中心发放。

第十六条 预算拨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市财政主管部门暂停预算拨款。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和社会审计机构在依法对建账单位进行审计时，建账单位应当提供《建账登记合格证》，经市建账监管中心确认的总分类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对不能提供的，视情节轻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对在建账监督管理工作中违反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由市财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三亚市建账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三府〔2000〕9号）同时废止。

规范性文件备案号：QSF-2019-020012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府〔2019〕150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七届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修复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三亚市失信主体主动纠正不良行为，规范法人和自然人信用基础数据库失信记录的信用修复工作，进一步完善失信修复机制，重塑法人和自然人良好信用，鼓励失信法人和自然人不断完善自身信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亚市行政区域内对信用修复的

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失信记录是指被三亚市法人和自然人信用基础数据库记录的失信信息（包括“黑名单”信息）。

失信信息包括一般失信信息和严重信息。

第四条 信用修复是指法人和自然人在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内，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满足第八条所列的条件，经规定程序，获准停用或缩短失信行为记录惩戒期限，重建良好信用的过程。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信用修复机构是指依法依规对法人和自然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认定、归集的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机关及公共事业单位等。

第六条 信用修复申请是指存在失信记录

的法人和自然人向信用修复机构提出停用失信记录或缩短失信行为记录使用期限的请求。

第七条 信用修复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开展。市（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认定和报送的失信记录，由市（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信用修复工作；中央驻市有关单位认定和报送的失信记录，由中央驻市有关单位实施信用修复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市信用修复的综合协调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修复条件

第八条 信用修复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一般失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三个月，严重失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六个月；

（二）行政处理决定和司法裁判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且社会负面影响基本消除；

（三）法律、法规、规章对信用修复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一）未停止失信行为也未进行整改的；

（二）企业已进入破产程序的；

（三）失信主体接到信用提醒后无故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未及时履行的；

（四）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认为存在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失信行为；

（五）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三章 信用修复程序

第十条 信用修复程序如下：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向作出失信信息认定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交《信用修复申请表》（见附件1）、营业执照副本、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相关改正行为、责任履行

证明材料，提交的材料要真实有效。失信法人和自然人在申请时，应作出信用承诺，承诺不再发生同类失信行为。

（二）机构受理。信用修复机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及时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采取实地调查、诚信约谈等方式对信用修复行为真实性、改正成效进行认定；听取其纠正整改情况，告知其失信认定依据及失信后果，宣传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敦促其诚信守法；对约谈情况进行记录，详细记载约谈对象、方式以及内容。提交的材料不齐全的，信用修复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全材料。

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修复申请人除参照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要求外，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893号）要求，主动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并向信用网站提交信用报告。

（三）修复意见。信用修复机构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结合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决定。如果有第九条情形出现的，则不予受理。符合信用修复规定的，由信用修复机构给以修复，出具《信用修复决定书》（见附件2）并加盖公章。不符合的，退回并说明理由。

（四）数据处理。信用修复机构将信用修复信息按照信用信息报送渠道报送至同级法人和自然人信用基础数据库，并向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即市信用办）提供《信用修复决定书》。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即市信用办）自收到《信用修复决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依据《信用修复决定书》对修复情况予以标注。

（五）信息公示。信用修复机构在修复法人和自然人信息后，应把相关修复材料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即市信用办），同时在本

部门网站和信用三亚平台上予以公示。

第四章 数据、资料管理

第十一条 失信主体有下列主动自新行为记录的，可以作为信用修复申请的佐证材料：

（一）在市辖区范围内的县处级以上国家机关、群团组织认定的公益服务、慈善捐助荣誉记录的；

（二）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参加信用修复培训记录的；

（三）国家和省规定可以作为佐证材料的行为记录。

第十二条 信用修复机构明确专人管理信用修复记录处理档案，将申请表、相关申请材料、有关工作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等编号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即市信用办）明确专人管理信用修复记录处理档案，建立信用修复台账，将《信用修复决定书》等材料编号存档备查。

第五章 责任监督

第十四条 相关法人和自然人在处理信用修复过程中，未真实反映情况、造成修复失当的，该信用修复无效；以欺骗、伪造、变造等手段办理信用修复，一经查实，信用修复机构

应撤销信用修复决定书，按流程由市级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书面通知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即市信用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即市信用办）应在3个工作日内恢复被修复的不良信息或撤销原信用修复标注，同时将此作为法人和自然人失信记录。

第十五条 失信主体在申请信用修复时，应主动承诺以下内容：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二）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四）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惩戒；

（五）提交的信用修复材料真实；

（六）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信用办）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信用修复申请表
2.信用修复决定书
3.信用修复流程图

附件一

信用修复申请表（建议文本）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经办人姓名*		联系方式*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为本人的 此项不填)			
拟修复的不良信息内容			
不良行为认定文号*		认定部门*	
不良行为描述	可提供页面打印件或复印件。		
申请人陈述*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消除不良影响等情况的说明* (证明材料见附件)	填写申请人在纠正违法行为、消除社会影响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提供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信用承诺*			
<p>本人承诺：</p> <p>(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p> <p>(二)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p> <p>(三)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履行社会责任；</p> <p>(四) 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惩戒；</p> <p>(五) 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p> <p>(六) 提交的所有信用修复材料真实。</p> <p>如违反承诺，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信息记入本法人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本自然人的信用档案，并依法承担相应信用惩戒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章） 申请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p>			

*为必填项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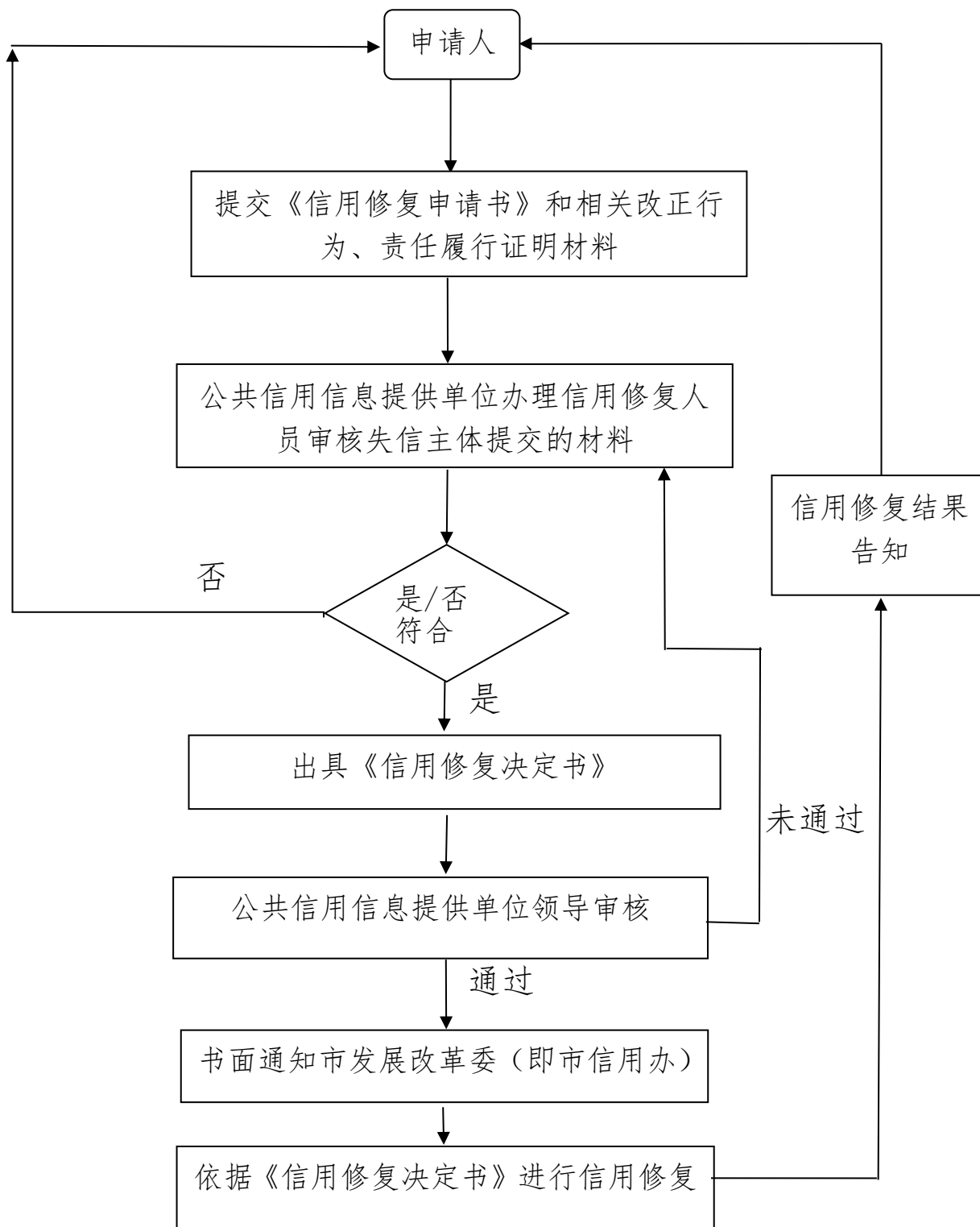
信用修复决定书（建议文本）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名称		修复决定日期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经办人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联系方式	
修复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联系人名称		联系电话	
拟修复的不良行为认定文号			
认定部门意见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意见	<p>经核实，申请人已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修复，并删除该信息。</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修复，并标注该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机构负责人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即市信用办) 处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机构负责人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为必填项

附件三

信用修复流程图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三亚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三府〔2019〕155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8〕128号）的相关要求，确保我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市政府决定成立三亚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阿 东 市委副书记、
市政府市长

执行副组长：周燕华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刘钊军 市政府副市长

张兆腾 市政府副市长、
市公安局局长

何世刚 市政府副市长

谢庆林 市政府副市长、
市金融发展局局长

崔 杰 市政府市长助理

成 员：韦迪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 耿 海棠区政府区长

张华文 吉阳区政府区长

江雄标 天涯区政府区长

冯 强 崖州区政府区长

符儒敬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主任

颜业鹏 市委组织部
常务副部长

邢增海 市委宣传部分部长

樊 木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 利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 瑜 市财政局局长

周 俊 市科技工业
信息化局局长

马业仲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黎觉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局长

王国平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冼国剑 市商务局局长

钟 景 市统计局局长

吴 萍 市教育局局长

马育红 市水务局局长

王 晓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陈震旻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
体育局局长

吴海峰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高富宅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局长

吴清江 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周春华 市国资委主任

顾 浩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周 华 三亚银监分局局长

李国总 市邮政管理局
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樊木同志兼任。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落实《“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8〕128号）要求，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指导我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明确工作重点、建设目标和任务。

2.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审定“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的战略和规划，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等。

3.研究部署“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各阶段实施计划、年度任务、督促各区、各部门认真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宣传检查、考核与评价工作。

4.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中的全局性、方向性重大问题和事项，协调各区、各部门之间的行动。

（二）办公室工作职责

1.承担“无废城市”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统筹指导、协调、调度、督查各区、各部门“无

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

2.制定“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的有关规划、工作方案、实施计划和激励政策。

3.负责分解“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的责任分工，审核并下达发展目标任务，组织对各区、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与评价，考核评价意见报“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审定。

4.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的宣传、交流和培训，总结推广示范经验。

5.负责“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动态信息的收集、整理及报送。

6.承担“无废城市”领导小组的会务工作，收集、整理、归档有关“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的文件资料。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三府办〔2019〕100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8-2020年）》已经七届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原则同意，现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注：《三亚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8-2020年）》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安排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19〕101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我市 2019 年脱贫攻坚工作，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来源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18〕1797 号），下达我市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35 万元；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18〕1927 号），下达我市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179 万元；市财政局安排 2019 年度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100 万元。

二、使用范围

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原则，结合本地区扶贫工作实际，资金主要用于扶持我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巩固提升已脱贫人口及已脱贫行政村的脱贫成效。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拟分配至产业发展类、基础设施类、劳务就业类、其他类等 4 大类，力争到 2019 年底实现贫困人口如期脱贫退出，已脱贫人口全面巩固提升，已脱贫贫困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使用范围如下：

（一）发展产业，主要用于发展效益较好、能促进建档立卡户增收、带动建档立卡户就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等。

（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已脱贫贫困村修建道路、路灯、桥梁、水渠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劳务就业类，主要用于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扶贫社工服务等劳务就业类项目。

（四）其他类，主要用于印刷扶贫宣传资

料、帮扶信息卡等其他类型。

三、资金分配计划

2019 年，中央扶贫专项资金 635 万元、省级扶贫专项资金 1179 万元、市级扶贫专项资金 3100 万元，共计 4914 万元。分配给各区、育才生态区，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南繁科学研究院使用，具体安排如下：

（一）吉阳区。安排扶贫专项资金 94.84 万元，其中，省级扶贫专项资金 24.84 万元、市级扶贫专项资金 70 万元。

（二）天涯区。安排扶贫专项资金 1385.96 万元，其中，中央扶贫专项资金 69 万元、省级扶贫专项资金 416.96 万元、市级扶贫专项资金 900 万元。

（三）崖州区。安排扶贫专项资金 1295.88 万元，其中，中央扶贫专项资金 223 万元、省级扶贫专项资金 172.88 万元、市级扶贫专项资金 900 万元。

（四）育才生态区。安排扶贫专项资金 2087.32 万元，其中，中央扶贫专项资金 343 万元、省级扶贫专项资金 564.32 万元、市级扶贫专项资金 1180 万元。

（五）海棠区。安排扶贫专项资金 10 万元，其中，中央扶贫专项资金 0 万元、省级扶贫专项资金 0 万元、市级扶贫专项资金 10 万元。

（六）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安排扶贫专项资金 20 万元，其中，中央扶贫专项资金 0 万元、省级扶贫专项资金 0 万元、市级扶贫专项资金 20 万元。

（七）市南繁科学研究院。安排扶贫专项资金 20 万元，其中，中央扶贫专项资金 0 万元、省级扶贫专项资金 0 万元、市级扶贫专项资金 20 万元。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统一思想认识，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协同推进，切实提高扶贫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管理绩效。项目分管领导和项目负责人要尽职尽责，全过程参与项目的规划、筛选、实施、验收、监督、管理等过程。

(二) 强化资金使用管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要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海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琼府办〔2016〕324号）、《海南省扶贫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琼府办〔2014〕165号）和《海南省扶贫物资政府采购实施暂行办法》（琼府办〔2016〕182号）、《三亚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三财〔2018〕780号）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应根据资金安排，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单位资金使用方案，所安排的项目必须从本级项目库

中选择。要严格按照《海南省扶贫工作办公室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要求，落实好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制度。同时，要做好项目档案的归档管理工作，对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资料要及时收集，确保项目归档资料能准确地反映项目建设的全过程。

(三)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市委脱贫攻坚战督查组要将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作为督查的重点，加大日常督导力度。市区两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力度，对资金使用实行全程监管，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要及时制止和纠正。市区两级扶贫部门要加大对项目组织实施全过程的监督力度，切实履行扶贫项目实施监督主体责任。市区两级审计部门要加大对审计监督力度，对扶贫资金使用安全性等进行审计。

附件：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表
(略)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的 通知

三府办〔2019〕105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已经七届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人才服务水平，妥善解决人才住房问题，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根据《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琼发〔2018〕8号）、《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引进人才住房保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琼办发〔2018〕41号）和省有关部门文件，就我市人才住房保障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人才住房保障范围为2018年5月13日后新引进的人才。人才引进时间以2018年5月13日后第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时间为准。曾在海南工作，2018年3月31日前已离开海南，并于2018年5月13日后重返三亚市工作的符合条件的人才，可列入本次保障对象范围。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5月13日期间在海南有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缴纳记录的人员，不列入本次保障对象范围。

第三条 人才住房保障的对象为：

（一）经省级职能部门认定的符合《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19）规定条件的大师人才、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

（二）经省级职能部门认定的50岁以下且符合《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19）规定条件的拔尖人才和其他类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放宽至55岁（含外籍和港澳台地区人才）；

（三）40岁以下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及35岁以下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含国外、境外高校毕业生）；

（四）35岁以下具有中级专业职称、技师职业资格、执业医师资格或具有国家和本省已明确规定可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执业资格人才；

（五）招商引资落地企业引进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六）经省、市政府认定的其他人才。

第四条 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纳入人才公寓、住房货币补贴保障范围。

第五条 夫妻双方分别在本市及本省其他市县就业创业的，在我市就业或自主创业的一方，可按规定单独申请人才公寓或住房货币补贴；夫妻双方均为引进人才，并同时在我市就业创业的，按照就高原则，由享受标准较高的一方以家庭为单位申请人才公寓或住房货币补贴。

第六条 我市通过提供保障性住房、人才公寓、住房货币补贴三种方式予以人才住房保障，符合购房条件的人才也可购买商品住宅解决住房问题。

第七条 人才住房通过集中新建、配建、收购或长期租赁方式筹集。人才住房用地实行“限地价、竞房价”或“限房价、竞地价”方式供应；由政府投资建设的人才住房，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第八条 支持和鼓励企业将存量商品住房转为人才住房，存量商品住房转为人才住房的激励政策另行制订。

第九条 人才公寓。人才公寓面向2018年5月13日后引进的大师人才、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供应，每户家庭限供一套。免租金入住，工作满一定年限且做出相应贡献的，赠送一定产权份额。具体为：

（一）大师人才的标准为2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下同），最高可享受不超过500平方

米的房屋作为工作室（工作站）；杰出人才不超过 180 平方米；领军人才不超过 150 平方米。

（二）人才公寓免租金入住，人才全职工作满 5 年，经市委人才发展局、人才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共同进行评估，经评估合格的，报市政府同意后无偿赠与 80% 产权；全职工作满 8 年，经市委人才发展局、人才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共同进行评估，经评估合格的，报市政府同意后无偿赠与 100% 产权。工作未满 5 年的在工作期间只免收租金，不赠与产权份额。赠与的住房，涉及到个人应缴纳税费部分由个人自行承担。

第十条 免租金居住人才公寓的引进人才在我市工作未满 5 年的，用人单位应在人才离岗当月，主动向市住房保障部门提交取消引进人才居住人才公寓的报告，该住房由市住房保障部门收回。引进人才工作满 5 年未满 8 年离职的，取得赠与的该人才公寓 80% 产权份额后，可按市场评估价向市政府申请购买剩余 20% 产权份额。

第十一条 在没有充足的人才公寓房源时，可按其享受的面积标准以市场租金标准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由其本人自行租赁住房，或先行以现有房源保障并对面积不足部分按市场租金标准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第十二条 住房货币补贴包括住房租赁补贴和购房补贴。住房租赁补贴累计发放不超过 36 个月，即时受理即时发放；购房补贴累计发放不超过 3 年，即时受理，每年集中发放一次。

住房货币补贴须在人才引进之日起 5 年内申请领取完毕。已领取购房补贴的，不再发放住房租赁补贴。领取购房补贴前，已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应扣除已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

第十三条 人才或其配偶已在本市享受购买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单位集资建房、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不得再

申请住房租赁补贴和购房补贴。

第十四条 住房货币补贴标准为：

（一）拔尖人才住房租赁补贴 5000 元/月，购房补贴 6 万元/年；

（二）其他类高层次人才住房租赁补贴 3000 元/月，购房补贴 3.6 万元/年；

（三）硕士毕业生以及具有中级专业职称、技师职业资格、执业医师资格或具有国家和本省已明确规定可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执业资格人才，住房租赁补贴 2000 元/月，购房补贴 2.4 万元/年；

（四）本科毕业生住房租赁补贴 1500 元/月，购房补贴 1.8 万元/年。

根据三亚市住房租金水平及商品住房价格等因素，每年可调整补贴标准。

第十五条 申请购房补贴的，所购房屋须为 2018 年 5 月 13 日后新购买的住房（含商品住宅、产权式酒店、酒店式公寓、限售商品住房），购房时间以购房合同备案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公益一类和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引进人才住房货币补贴，按单位隶属关系由市财政全额承担。在三亚市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或企业单位就业、以及自主创业的人才，住房货币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和用人单位按照 1:1 的比例承担。

第十七条 住房货币补贴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用人单位核发，再由用人单位向申请人发放。用人单位在收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的补贴后，应在 10 天内将补贴足额发放给引进人才，不得挪用、截留或扣押。

第十八条 申请人才公寓和住房货币补贴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才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初核。用人单位受理申请材料后进行初步核查，经核查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公

示5天。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用人单位统一向三亚市人才服务“一站式”平台申报，自主创业的人才直接向三亚市人才服务“一站式”平台申报。

(三) 复核。三亚市人才服务“一站式”平台受理申报后，对申请人住房、人才资格等情况进行复核，经复核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公示5天。

第十九条 领取住房货币补贴的人才若离岗，从离岗当月起取消补贴发放。用人单位(含自主创业人才)在人才离岗当月，应向三亚市人才服务“一站式”服务平台报告。

第二十条 支持和鼓励各类人才购买商品住宅解决住房问题。

(一) 各类人才自在海南落户之日起购买住房，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认定也可享受同等待遇。

(二) 符合《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完善人才住房政策的补充通知》中关于总部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人才住房政策的，本人可在三亚市购买1套住房。

(三) 与三亚市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并将总部、板块总部或区域总部落户在三亚的企业，其符合我省规定的引进人才标准的员工，家庭成员(含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在海南省无住房，且2018年5月13日后无购房记录的，本人可在三亚市购买1套住房。

(四) 在产业园区(崖州湾科技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园等)落地科研单位的教育科研人员，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其家庭成员(含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在海南省无住房，且2018年5月13日后无购房记录的，本人可在三亚市购买1套住房。

第二十一条 强化诚信管理。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失信惩戒制度，对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骗取人才购房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列入诚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委人才发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以前的文件与本实施细则精神不符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19〕108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函〔2019〕107号）的要求，市政府决定开展全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聚焦全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并于2020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改任务。按照“属地负责、因地制宜、分类治理”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夯实各级政府、各管委会、各部门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规定，有效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进一步提高我市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我市学前教育的期盼。

二、治理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规定，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琼府〔2017〕96号）予以建设。本次专项治理范围为全市城区和各区住宅小区，具体分两类同时进行治理：

（一）规划居住人数达到5000人及以上规模的大型城镇小区。按照规划居住人数达到5000人应配建一所6个班规模的幼儿园，规划居住人数达到9000人应配建一所9个班规模的幼儿园，规划居住人数达到12000人应配建一所12个班规模的幼儿园的标准进行排查治理。

(二) 除去居住人数达到 5000 人及以上规模城镇小区之外的其他城镇居民住宅区域。在满足城镇幼儿园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划片, 分成若干个区域, 按照上述第(一)条标准测算应配建的幼儿园数量, 合理布局, 积极开展排查治理。

三、组织机构

为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 成立三亚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 陈铁军 (市委常委、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副 组 长: 刘钊军 (市政府副市长)
周 俊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 张蔚兰 (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 耿 (海棠区政府区长)
张华文 (吉阳区政府区长)
江雄标 (天涯区政府区长)
冯 强 (崖州区政府区长)
符儒敬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主任)
吴 萍 (市教育局局长)
高富宅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局长)
黎觉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局长)
黎 俊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
张 利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主任)
王 瑜 (市财政局局长)
潘国华 (市民政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履行信息汇总、组织协调职责。治理日常工作由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共同负责。

四、工作任务

(一) 全面摸排

以各区政府为单位, 教育、住建、自规等部门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 建立台账, 并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 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牵头单位: 各区政府, 配合单位: 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 分类治理

1. 未规划配建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

对已建成的居民住宅区未规划配建幼儿园的, 区政府要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补建、改建、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解决配置公办幼儿园或委托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牵头单位: 各区政府, 配合单位: 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对在建(含已批复尚未开工)的居民住宅区达到配建标准但未规划配建幼儿园的, 自规部门要建立责任倒查机制, 抓紧查找原因和问题, 制定补救措施, 从规划、土地、建设等方面着手, 明确配建幼儿园责任主体, 责令限期整改, 落实配建幼儿园标准。分期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配套幼儿园应当在首期项目中开发、建设并满足使用条件。对在建规划居住人数达不到 5000 人规模的或达不到 1500 户规模的住宅小区, 必须在周边区域统筹安排配套幼儿园。(牵头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单位: 各区政府、市教育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 规划配建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园不足的

对已规划幼儿园但不能满足居住区实际需要的, 各级自规部门要通过依法调整规划、扩增配建幼儿园规模予以解决; 对历史形成的一

定区域内幼儿园短缺问题，由各区政府做好选址及新建幼儿园工作，以满足区域内幼儿入园需求。（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3.配建幼儿园已规划但建设不到位的

分期建设的商品住宅小区项目，按要求配套的幼儿园应当在首期项目中开发、建设并满足使用条件。对有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者未列入首期同步建设的，自规部门要约谈开发企业，责成其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建设；对缩减少建的，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居住区配建幼儿园要与首期建设项目同步验收，对未按要求同步验收的，相关主管部门责成其尽快提请验收，对存在问题的要尽快整改到位。对违反规划和建设要求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开发企业，相关主管部门要将其录入企业不良信用系统，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市教育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4.配建幼儿园已经建成移交不到位的

配套幼儿园已经建成，但未依有关法规、政策或合同约定移交区教育部门的，应限期完成移交，建设单位违规出租、出售并办成高收费民办幼儿园的，住建部门责成建设单位限期收回并移交，并办理所占土地、园舍的移交及资产登记等移交手续；对闲置不用的，限期交付区教育部门并办理移交手续；对已挪作他用的，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并办理移交手续。（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教育局）

5.配建幼儿园使用不规范的

配建幼儿园没有依规办成普惠性幼儿园的，各区政府应当按规定收回办成公办幼儿园或者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对办成公办幼儿园的，机构编制部门应结合实际设置机构，在现有事业编制总量内合理配备编制，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教育部门要做好对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明确补助标准，加强对普惠实效及办园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对没有取得办园许可和没有进行法人登记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办园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针对我市公办幼儿园占比不高的现状，未按规定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配建幼儿园原则上均办成公办幼儿园。（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三）监督检查

适时对各区政府及有关单位摸底排查、治理整改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并针对关键环节进行抽查，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各区政府及有关单位进行约谈和通报，对渎职失职的行为追究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

按照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明晰责任分工，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切实推进治理工作。

各区政府要建立或明确由区分管领导牵头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各项工作的具体责任部门，加强对所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

教育部门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根据国家和地方配

建标准，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按相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和施工、验收、移交的监管。

市综合执法局根据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要求，行使相对应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发展改革部门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等相关前期手续。

机构编制部门按程序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

民政部门按程序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财政部门要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相关的资金保障。

（二）明确工作完成时限

各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并立即启动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明确治理步骤，细化工作分工，压实部门责任，完善治理举措，确保治理工作如期完成。2019年6月10日前，

完成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摸底排查并上报排查情况汇总表和治理方案；2019年6月底前，完成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的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2019年9月底前，完成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完成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配套幼儿园的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幼儿园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三）切实保证平稳有序

加强舆论引导和社会监督，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监督举报电话0898—88657885，电子信箱jck88657885@126.com。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及时总结治理情况，制定完善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形成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各区人民政府治理工作方案、反映意见渠道以及摸底排查、整改等情况，要及时报送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附件：三亚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任务分工表（略）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三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三府办〔2019〕111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协调推进改革工作任务落实，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

度改革实施方案〉和〈海南省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2019〕28号）工作部署，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琼府办函〔2019〕105号）要求，

经研究，决定成立“三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一)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阿 东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陈铁军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刘钊军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陈 明 市政府秘书长
 李武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毕红玲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宏民 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黎觉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林艺平 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高富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林 勇 市委军民融合办常务副主任
 张 利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樊 木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周 俊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王 瑜 市财政局局长
 季端荣 市司法局局长
 吴海峰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育红 市水务局局长
 陈铁兵 市消防支队队长
 陈 斌 市林业局局长
 柯维耀 市气象局局长
 顾 浩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业仲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符达兵 三亚供电局局长
 孙 耿 海棠区政府区长
 张华文 吉阳区政府区长
 江雄标 天涯区政府区长
 冯 强 崖州区政府区长
 符儒敬 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主任

林 海 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常务副局长

(二) 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监督实施《三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指导协调解决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其他需要领导小组研究讨论的重大事项。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一) 人员组成

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副市长刘钊军兼任，副主任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黎觉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高富宅、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主任林艺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张利兼任；办公室成员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办公室其他成员可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实际需要从相关部门抽调适量专门人员组成。

领导小组及其他办公室组成人员因工作和职务变动不再担任成员的，由继任者接替。

(二) 工作职责

负责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日常管理、组织和协调；负责审核《三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督促指导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推进改革各项工作；加强对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及项目申请人的业务培训；不定期召开办公室会议，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和问题；完成领导小组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改革工作推进和落实情况。

三、撤销的条件和期限

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职能即终止并自行撤

销，不再另行发文。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建筑市场河砂供给保障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19〕112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建筑市场河砂供给保障工作方案》已经七届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建筑市场河砂供给保障工作方案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打击非法采砂实施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琼府办函〔2018〕315号）和《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打击非法采砂实施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19〕15号）及《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砂材市场突出问题联合整治任务分工的通知》（三府办〔2019〕52号）要求，为多渠道开辟砂源，防止砂价大幅上涨，保障建筑用砂基本需求，按照省、市政府对河砂供给保障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我市河砂用量基本情况。据调查，目前我市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砂材销售商有79家，在市住建部门登记的砼搅拌站有18家。18家砼搅拌站在2017年砼供量474.51万 m^3 、2017年用砂量297.29万 m^3 ，2018年砼供量441.52万 m^3 、2018年用砂量245.2万 m^3 。根据海南省及各市县2018-2022年新开工房屋面积测算，三亚市2019年预计新开工房屋面积326.86万 m^2 ，2019年三亚市需河砂供应量350万 m^3 左右。

(二) 我市主要河流已禁止开采河砂。我市近十几年来城市建设十分迅猛,河砂用量较大,但全市具有河砂资源的河流主要有宁远河和藤桥河,上述两条河流的中上游均建设了饮用水源水库大坝,下游河砂补给量十分有限,加上十几年来的开采,河道生态遭受不同程度破坏,目前正在实施河道生态修补工程。根据三亚的实际情况,省政府在2012年对全省河砂供应相关文件中明确,三亚市的建筑用砂可由乐东、陵水县等周边市县供给。

(三) 目前河砂外调工作情况。为解决我市河砂砂源困难,根据省政府对全省河砂调配计划,我市积极协调海南河道整治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河道公司”),落实省内河砂调运具体事宜。省河道公司是由海钢集团和省发控共同出资成立的全资国有企业,主要负责昌江县下游河段疏浚整治工程。昌化江下游共有河砂约1亿立方,共可采砂3500万立方米。省河道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注册成立,现已接收昌江新城采砂场,日可供砂3000立方米,目前已供应昌江地区、海口区域。省河道公司正在全力疏通昌化江航道,后期可形成1万立方米/日以上供砂能力,500万立方米/年的供砂能力。所采河砂主要供应海口、三亚区域,通过海船运输供应。省河道公司目前已派员到我市对接船舶停靠码头及堆场等相关事宜。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打击非法采砂行为,打击非法囤砂、哄抬砂价,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禁止非法渠道砂源流入建筑市场,保障合法砂材在市场销售和使用。成立三亚市建筑市场河砂供给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由周燕华副市长和韦迪伟副秘书长分别担任组长和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三亚海事局、三亚供电局、三亚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市创意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海棠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和三亚市国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务局局长马育红兼任,负责我市建筑市场河砂供给保障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三、近期工作任务

省河道公司是省政府指定的合法生产、销售和运输的公司,为了降低运输成本,平抑市场河砂价格,防止海砂、不合格的基坑砂参杂流入市场,需要相关部门通力协作,对认定不清的砂材做为“犯罪线索”移交公安部门,近期工作任务:

市水务局:全面摸清全市河道、湖泊、敏感水域等范围内非法采砂、非法堆砂、在非法砂场装载河砂等违法行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18家混凝土搅拌站河砂配置计划,对混凝土搅拌站计划外自购用砂,要登记砂源信息;定期对全市海运河砂、机制砂、淡化海砂和进口河砂等砂材进行检测;优先保障省市重点工程、美丽乡村建设及民生工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开展全市非法洗砂专项治理整顿工作,对占用农田挖塘取砂、非法占用耕地洗砂、倒卖施工基坑砂等陆域违法行为配合市综合执法局和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进行查处;负责协调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中交天航南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海域使用证;制定施工基坑砂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注册河砂销售商要有合法的砂源信息登记台账,台账要有销售砂量、供砂来源地和购砂合同或协议及纳税发票,做为认定销售砂材合法性的依据;对三

亚零售砂材主体进行依法监督管理；加强建筑市场河砂价格监测，定期公布河砂市场价格信息。

市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过程中发现的“砂霸”“运霸”等涉黑涉恶行为；保障合法砂源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顺利进入三亚市场；依法检查载运砂材车辆，依法查处无合法手续载运砂材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举报使用非法来源砂材的单位；负责对有关砂材“犯罪线索”进行处置。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排查砂材堆放场所，确认堆放场所的合法性，对确认来源不明非法砂材和非法堆放砂材进行现场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办理省河道公司海上运输有关手续。

各区政府、育才生态管委会：配合各职能部门及相关企业做好辖区内河砂运输、销售保障工作。

三亚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决省河道公司租用三亚市内码头和南山港码头堆砂场，港口作业费参照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在马村港的取费标准统一收取。

三亚供电局：负责登记三亚市 18 家砼搅拌站厂用电情况；对无合法手续用砂的砼搅拌站厂、非法洗砂场和无证销售砂料经营户进行停电处理。

四、做好河砂销售工作

为了保障省河道公司海运河砂到岸落地，能够顺利组织起分配、运输和销售等工作，由三亚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市创意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市海棠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三亚市国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有经营场地的市级大型企业负责到岸河砂在三亚的统一销售和配送，形成我市东部、中部和西部全方位保障河砂销售局面，平抑全市建筑市场砂价，减少运营成本，

防止垄断市场。三亚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市创意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市海棠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三亚市国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要抓紧时间与省河道公司进行业务对接，并制定海运河砂销售配送保障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下一步工作

鼓励合法砂源进入三亚建筑市场，平抑市场价格，各部门要主动担当，下大功夫，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为长远发展谋划。协调河砂省内外调运供应具体工作，并研究我市陆砂开采、机制砂开发综合利用、海砂淡化利用的开发利用及制定适合建筑用砂使用规范等。

（一）大力支持机制砂开发利用。原市园林环卫局与海南瑞泽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位于天涯区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附近，建筑废弃物处理可达到 50-120 万吨/年，废弃物年处理后可生产再生砂 35-80 万立方米/年，主要用于低标号再生砼、地砖和道路水稳层使用。同时，生产线还具有使用矿山块石、地基路基挖方块石、碎石等材料生产优质机制砂的功能。优质机制砂可替代天然河沙生产各种高性能混凝土。该厂 2017 年 12 月试产运营，2018 年建筑废收纳处理 14 万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园林环卫局）要提出可利用的废弃物不能满足生产需要量问题的具体措施，报市政府解决。（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利用海砂进行淡化。中交天航南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通过海砂淡化项目环评，目前是目前全省唯一的海砂淡化基地，项目地点位于崖州区南山港，建设占地面积 2.2 万平方米，总投资 2838.60 万元，2018 年 8 月 18 日基地开工，2019 年 1 月 5 日进行生产线空车试验，一期已投入两条生产线，年生产量 150

万立方米，二期计划两条生产线，四条生产线设计年生产量约 300 万立方米，目前该公司正在积极落实合法海砂来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局）要积极协调落实海砂的供应，保障海砂淡化生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对淡化后的成品砂进行质量检验，合格的淡化砂允许销售。（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积极从境外引进河砂。开拓渠道与有合法进口河砂手续企业和公司联系，从东南

亚国家进口河砂，弥补我市河砂资源供给单一、缺口较大的现状。目前我市无深水码头，经调查进口砂运输船舶基本按 5 万吨级别雇用，三亚各码头无法靠泊停船，需要在深水区域 15-20 米停靠，用 3000-5000 吨皮带运输船过驳后才能运输上岸，需要三亚海事局协调办理过驳锚地。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配合部门：三亚海事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亚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七批三亚市优秀专家名单的通知

三府办〔2019〕11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三亚市优秀专家选拔管理办法》（三府〔2013〕66 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批准下列 7 人为第七批三亚市优秀专家（按姓氏笔画排列）：

吕 锐（三亚市第九小学高级教师）

杨 宁（三亚广播电视台主任编辑）

陈冠铭（三亚市南繁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员）

林 容（三亚市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查干姗登（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副教授）

秦将均（三亚中心医院主任医师）

黄 海（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教授）

经批准的第七批三亚市优秀专家，由市政府颁发“三亚市优秀专家”荣誉证书，并一次性奖励 20000 元及享受相关待遇。

市优专家是我市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各有关部门、专家所在单位要切实保障市优专家的合法权益，支持市优专家在科学创新、技术进步、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决策咨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为促进我市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服务。要通过多种形式做好市优专家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的宣传报道，弘扬市优专家科学求实、爱岗敬业的精神，形成崇尚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城市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 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19〕116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城市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管理实施方案》已经七届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城市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管理工作，促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最大限度地发挥绿地的生态效益，提升城市绿色景观品质，促进园林事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讲话精神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优化公共财政投入效率，充分发挥绿地功效，主动适应更高层次、更高水平改革开放新要求，抢抓机遇，开拓创新，担当作为，凝心聚力，大力推进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打造三亚国际化热带滨海旅游城市。

二、工作目标

以“政企分开、管养分离、科学管理、提升

品质、打造精品”为抓手，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逐步形成适应新形势要求的高效、灵活、开放、良性竞争的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管理模式，构建“政府主管、部门监督、市场化作业”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体系。造就一批经验丰富、技术过硬、水平一流的养护管理队伍，培育成熟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市场，整体提升我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为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营造良好的城市景观环境。

自2019年10月1日起将具备社会化养护管理条件的绿地逐步推向市场，至2022年全面完成我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社会化工作。

三、适用范围

三亚市城市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管理的适用范围为市域范围内的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四、职责划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牵头单位，负责统筹和指导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管理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信访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作为配合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共同将工作落到实处；其他各相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我市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管理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监督及检查。负责建立养护管理信息化监管平台；负责编制养护管理分级标准、质量等级标准、考核管理体系、招投标条件等各项标准、规范、制度；负责编制及修订养护管理费用标准；负责养护管理技能培训；负责实施市管绿地（中心城区重要的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的发包和监管工作。

（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各区编制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原岗位人员安置与分流方案。

（三）市财政局：负责审核、批复社会化养护管理年度经费预算；负责保障市管绿地养护管理经费及监管经费；负责保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管辖绿地的养护管理经费及监管经费；负责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管理招投标的备案及监督工作；参与编制及修订养护管理费用标准工作。

（四）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监管平台建立的备案工作。

（五）市信访局：负责协调各区园林绿化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网上信访、信件、来访工作，配合解决信访问题及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六）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实施本辖区养护管理绿地的发包和监管工作；负责保障区级养护管理经费及监管经费；参与编制养护管理分级标准、质量等级标准、考核

办法、招投标条件等各项标准、规范、制度；参与编制及修订养护管理费用标准；负责本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养护管理技能培训；编制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原岗位人员安置与分流方案；负责绿化执法巡查、违规处罚以及应对重大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

市管绿地、区管绿地的划分按照《三亚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名录》执行。

五、具体要求

（一）发包内容要求

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管理发包内容包括植物养护、绿地管理、附属设施管理等。

1.植物养护工作内容：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刷白、辅助设施、防台风、补植等。

2.绿地管理工作内容：植物种植调整、绿地清理与保洁、安全保护、技术档案管理等。

3.附属设施管理工作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绿地范围内的厕所保洁、水体保洁（不含水体治理及净水设备的维护），园林建筑及构筑物、道路地坪、花架、假山叠石、围栏、娱乐健身设施、园椅园凳、垃圾箱、标牌、停车场地、给水及排水设施、输配电及照明设施的维护。

（二）分级质量管理要求

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管理实行分级质量管理。根据绿地所处位置和养护管理精细化程度的要求，将绿地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养护管理质量要求达到相应等级质量标准。

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编制及印发《三亚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质量标准》，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按照执行。

（三）招标投标基本条件要求

社会化养护管理绿地的发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进行公开招标。招标文件除常规条款外，还需明确养护管理期限、退出机制、投

标人资格要求、人员配备要求、车辆及机械配备要求、不可预见的养护管理任务责任划分等招标投标基本条件。

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编制及印发《三亚市城市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管理招标投标基本要求》，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按照该要求组织编制标书。

六、管理及监督

（一）考核体系

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管理实行市、区两级考核管理体系。分日常监管、月度检查、季度检查三个层级，采用评分法进行考核。考评分数作为养护管理费核算、拨付及合同管理的依据。

1.日常监管、月度检查

市管绿地的日常监管、月度检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托第三方负责检查评分；区管绿地的日常监管、月度检查由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检查评分。

2.季度检查

市管绿地及区管绿地的季度检查均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进行检查评分。

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编制及印发《三亚市城市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按照执行。

（二）信息化管理

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管理实行信息化管理。依托三亚市云港数据机房，开发建立“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监管平台”，全面、及时地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及监管，做到监管工作公开化、规范化、标准化、高效化。

（三）档案管理

社会化养护管理绿地的发包和监管单位应指导及监督养护管理企业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编制绿地养护管理计划、详细记录养护管

理措施及日常作业内容等，督促企业对作业情况进行跟踪、控制和统筹，使管理更加规范化。

七、经费安排及拨付

市管绿地养护管理经费及监管经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监管及组织专家进行季度检查的费用）由市级财政承担，纳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拨付。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绿地养护管理经费及监管经费（监管人员工资及社保等费用）由市级财政承担，纳入育才生态区管委会部门预算中安排拨付。

区管绿地养护管理经费及监管经费（监管人员工资及社保等费用）由区级财政承担，纳入区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年度预算中安排拨付。

养护管理经费依据《三亚市城市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管理费用标准》（详见附表）计算。

《三亚市城市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管理费用标准》实行动态管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我市实际发展情况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八、人员安置与分流原则

以保障原养护管理岗位人员的切身利益为核心，遵循合法、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通过多渠道、多方式积极稳妥地完成人员安置与分流工作。

（一）在编人员安置与分流

区级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队伍原在编在岗人员，保留在现在的事业机构。在党政机构改革中如涉及机构调整时要保障有事业机构来承接，今后采取只退不进方式逐步消减。

（二）编外人员安置与分流

劳务派遣人员的安置与分流按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的约定及相关的法规执行。

直接与各辖区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劳动合同的聘用人员的安置与分流方式：一是由中标

企业无条件聘用；二是主动辞职；三是因病或伤残提前退休或辞职。

各区的人员安置与分流由各区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九、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管理是保证绿化效果、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的重要举措。各责任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提高认识，把加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为民心工程和竞争力工程，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抓实抓好，层层落实任务，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实施。

（二）明确责任，形成合力

各责任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增强紧迫感和时效观念，夯实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措施，细化各项任务。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全力推进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管理工作。

（三）资金落实，保证成效

市、区财政部门在保证养护管理专项经费与社会经济发展同步增长的基础上，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引入多元化筹资渠道，认真统筹本级财政预算，落实养护管理资金，切实保障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四）强化宣传，维护稳定

积极宣传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管理的目的和意义，引导、教育职工充分认识实施社会化管理的必要性和优越性，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统一认识，积极配合该项工作的开展。同时，由于人员安置与分流涉及面较广、社会影响较大，各区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和艰巨性，既要保证该项工作得到落实，又要妥善处理好各方面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附表：三亚市城市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
管理费用标准

附表：

三亚市城市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管理费用标准

分类	养护标准	类型	费用标准	工作内容	备注
公园 绿地	一级养护管理	综合计算	19.48 元/年·m ²	中耕施肥、整地、拔除杂草、整形细剪剥芽、防病虫害、树桩绑扎、加土扶正、钩除枯枝、环境清理、地勤安全、浇水、灌溉排水、绿地保洁、零星设施维护、补植、植物保护等。	工作范围含绿地内所有乔木、灌木、地被及草坪。
	二级养护管理	综合计算	15.16 元/年·m ²	浇水、开窝、培土、除草、病虫害防治、树桩绑扎、加土扶正、钩除枯枝、环境清理，修剪剥芽、扶正、绿地保洁、零星设施维护、补植、植物保护等。	
	三级养护管理	综合计算	12.28 元/年·m ²	浇水、开窝、培土、除草、病虫害防治、修剪剥芽、扶正、绿地保洁、零星设施维护、补植、植物保护等。	
道路与 交通设 施用地 附属绿 地	一级养护管理	综合计算	22.10 元/年·m ²	中耕施肥、整地、拔除杂草、整形细剪剥芽、防病虫害、树桩绑扎、加土扶正、钩除枯枝、环境清理、地勤安全、浇水、灌溉排水、绿地保洁、零星设施维护、补植、植物保护等。	

分类	养护标准	类型	费用标准	工作内容	备注
	二级养护管理	综合计算	17.19 元/年·m ²	浇水、开窝、培土、除草、病虫害防治、防病虫害、树桩绑扎、加土扶正、钩除枯枝、环境清理,修剪剥芽、扶正、绿地保洁、补植、植物保护等。	
	三级养护管理	综合计算	13.91 元/年·m ²	浇水、开窝、培土、除草、病虫害防治、修剪剥芽、扶正、绿地保洁、补植、植物保护等。	
行道树	一级养护管理	乔木	68.82 元/年·株	中耕施肥、整地、拔除杂草、整形细剪剥芽、防病虫害、树桩绑扎、加土扶正、钩除枯枝、环境清理、地勤安全、浇水、灌溉排水、绿地保洁、零星设施维护、补植、植物保护等。	适用于人行道上单株树穴种植的行道树。
		棕榈科乔木	91.83 元/年·株		
	二级养护管理	乔木	53.36 元/年·株	浇水、开窝、培土、除草、病虫害防治、防病虫害、树桩绑扎、加土扶正、钩除枯枝、环境清理,修剪剥芽、扶正、绿地保洁、补植、植物保护等。	
		棕榈科乔木	65.79 元/年·株		
	三级养护管理	乔木	43.03 元/年·株	浇水、开窝、培土、除草、病虫害防治、修剪剥芽、扶正、绿地保洁、补植、植物保护等。	
		棕榈科乔木	52.94 元/年·株		

分类	养护标准	类型	费用标准	工作内容	备注
	糖棕		345.75 元/年·株	中耕施肥、整地、拔除除草、整形细剪剥芽、防病虫害（含椰心椰甲治理）、树桩绑扎、加土扶正、钩除枯枝、环境清理、地勤安全、浇水、灌溉排水、绿地保洁、零星设施维护、补植、植物保护等。	适用于糖棕种植完成移交后的3年内，超过3年按棕榈科植物计算相应费用。
	高速公路绿化养护管理		21.98 元/年·m ²	设置安全标识、交通导向牌、安全锥、浇水、培土、除草、病虫害防治、防病虫害、树桩绑扎、加土扶正、钩除枯枝、环境清理、修剪剥芽、扶正、绿地保洁、补植、植物保护等。	
	广场、道路保洁		16.31 元/年·m ²	路面清扫、保洁，垃圾集中堆放，检查广场、道路破损情况、零星铺装修补。	
厕所	固定	8 厕位以内	9.25 万元/年·处	厕所 24 小时保洁与消毒，厕所设备、设施保养、消耗品供应。	
		8 厕位以外	13.45 万元/年·处		
	流动	5 厕位以内	11.03 万元/年·处		
		5 厕位以外	15.43 万元/年·处		
其他	立体绿化		25.38 元/年·盆 或 44.28 元/年·m ²	浇水、施肥、、清除杂草、植物保护、更换植物、设备、设施检查、维护等。	

分类	养护标准	类型	费用标准	工作内容	备注
		古树	629.96 元/月·株	浇水排水、松土除草、土壤施肥、地面（表）绿化、古树修剪、补洞防腐、生物防控、设施维护、日常巡查（发生时）。	
		其他绿地保洁	1.08 元/年·m ²	清除林地内枯枝残草枯叶、垃圾集中堆运。	其他绿地指天然林、次生林、红树林、滩涂地等。
		水体保洁	6.16 元/年·m ²	清捞水面垃圾、漂浮物、植物残体、保洁水面清洁、垃圾卸至指定地点、水面巡视。	工作范围含岸坡保洁。工作内容不包含水体治理及净水设备的维护等。

说明：

- 1.《费用标准》包括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为不含税费用，发承包时应根据三亚地区的纳税费率增加计算。
- 2.养护管理的具体工作以《费用标准》中“工作内容”为准。
- 3.公园绿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行道树、糖棕“工作内容”中的“补植”指因养护管理单位原因造成苗木死亡需要重新补种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使用等的费用。
- 4.《费用标准》计算的糖棕费用，仅作为糖棕种植完成移交后的3年内费用标准，超过3年后按棕榈科植物计算相应费用。
- 5.《费用标准》包括建筑小品等设施的零星维护费用及自然灾害造成的一般损失的修复费用，具体以招标时编制的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 (2019—2020年)的通知

三府办〔2019〕117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19—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 (2019—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不断优化全市营商环境，加快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在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中打造标杆，结合三亚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为契机，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经验，参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指标体系标准和国内先进做法，以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为出发点，以建设服务型政府为核心，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智慧政务”建设为重要抓手，以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

为导向，大力推进制度创新，推动先导性项目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着力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的痛点、难点、堵点，为全省制度创新提供更多三亚案例和三亚模式，努力把三亚市打造成为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化营商环境一流城市。

二、主要任务

（一）开办企业

1. 优化完善政务服务平台。通过“海南e登记”，积极争取政务信息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区交换与共享，实现商事主体注册登记、印章刻制、领取发票全市“一网通办”。全面推行网上登记、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个体工商户手机APP登记，实行企业开办流程并联办理。取消企业银行开户许可，将企业开户许可核准制

改为备案制，在银行机构备案后即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免费为新办企业提供刻制公章服务，对承担刻章业务的企业予以定期补贴。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即到即办，承诺2个工作日内办结。（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推行企业自主登记制度和法人承诺制。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对省级130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优化准入服务4种方式在全市推开，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探索开展外国（地区）企业直接登记试点改革，建立相关登记制度，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构建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探索向国家争取三亚市实施最开放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三亚监管分局、三亚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三亚海关、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金融发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统计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3.落实招商工作责任市领导指导，市招商部门全程协调服务、责任单位具体抓项目落地、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跟踪督办的三重落地工作机制，实行企业专人联系制度，确保总部企业和项目实现落地。市政务服务部门负责建立政策统一兑现机制，设立专属窗口接受政策申报，

实现政策兑现“一口受理、内部流转、集成服务、限时办结”。各政策牵头部门负责优化奖励资金评审的集成服务，构建内部各部门、外部专家和专家机构集中评审的工作机制。对重点发展产业，按照“一产业一部门一政策”原则，构建重点产业促进政策体系。（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金融发展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4.构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机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外资企业投诉工作联席会议，快速解决外资企业反映的问题。组织对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资金补助、资质许可等方面是否享有公平待遇的专项督查。（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19年9月）

5.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和申请材料，企业实行无债权债务及完成清缴税款“双承诺”，免除企业提交清算报告、投资人决议、清税证明、清算组备案证明等材料。在政府服务平台搭建“企业简易注销平台”，实现市场监管、税务等企业注销业务“一站式”办理，办理时限压缩到1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二）获得施工许可

6.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及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三个阶段。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总审批时限压缩至90个工作日以内，其中立项

及用地规划许可总时限为 27 个工作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总时限为 60 个工作日，施工许可总时限为 3 个工作日。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土地出让及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三个阶段。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总审批时限压缩至 33 个工作日以内，其中土地出让及用地规划许可总时限为 5 个工作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总时限为 25 个工作日，施工许可总时限为 3 个工作日。另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阶段审批总时限均为 12 个工作日（联合验收：7 个工作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5 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市水务局。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7.取消施工许可前置条件中“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提交工伤保险证明”等环节。深化联合审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经认定的同一施工图审查机构对规划、建筑、人防、防雷等相关部门的图审事项进行统一审查。针对符合特定条件的施工项目取消施工图审查，试点运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保险公司代替审图”等机制。推行多测合一，统一建筑工程建筑面积测绘、房产面积测算、土地勘测的技术标准，对于竣工验收事项涉及的测量项目和产权登记手续涉及的房产测绘、地籍测绘，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实行联合验收，出台我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实施方案，统一验收标准，明确联合验收的具体参与部门、验收事项及验收流程等。在重点产业园区内探索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承诺制+代办制”联动。（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

政务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市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8.实现“一个系统、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套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在政务服务中心系统中搭建“三亚市建设工程联审共享平台”，实现各部门信息平台的共享互通。逐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采用无纸化、零窗口办理，推行行政审批电子证照及档案数字化。统筹协调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网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接入服务，纳入“三亚市建设工程联审共享平台”进行统一管理。（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市水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家安全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9.探索运用建筑信息模型（BIM）系统进行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报建，实现 BIM 技术应用于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运维全生命周期。针对采用 BIM 技术进行工程项目的报建，选取本市部分成熟新建项目作为试点，同时编制相应试点工作方案并加以落实。加强试点工作组织领导、做好奖补措施、强化督查考核、做好宣传引导工作。推动 BIM 系统报建与“多规合一”信息管理平台对接。探索在 BIM 应用的基础上建立城市信息模型（CIM）。（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10.创新设立建设工程事务所，鼓励支持国内外一流事务所在三亚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国外事务所与国内有资质的事务所联合合资，不断提升建设领域咨询服务产业。建立基于不同

风险级别的项目的监管监察机制。对于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建立完善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健全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制度，强化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职责。依托“信用三亚”平台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模板，建立覆盖建设单位、设计、工程勘察、施工、监理等各类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实行联合惩戒机制。（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市水务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三）获得水电气和电信服务

11.积极争取将建设项目申请水、电、气、电信接入的服务事项纳入市政务服务审批“一张网”，并行操作、联合审批。涉及接入外线工程的，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掘路许可、交通管理部门意见、占路意见书等环节涉及的行政部门受理行政审批不设前置条件，实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审批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明确各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职责、审批事项、审批时限、工作流程和考核监督机制。（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三亚供电局、海南天涯水业（集团）公司、三亚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三亚长丰海洋天然气供气有限公司、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中国电信运营商。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2.将供水企业、供气企业、电信运营商对用户的申报服务，从前置审批转向更加注重事中事后监管。同时推动建立覆盖用户、供水企业、供气企业、电信运营商等各类主体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审批等各环节的行业信用体系。经发现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并纳入三亚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跨部门的联合惩戒，提高违法者的违规和失信成本。（牵头单位：三亚供电局、海南天涯水业（集团）公司、三亚中法供水有限公司、三亚长丰海洋天然气供气有限公司、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中国电信运营商，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2019年9月）

13.进一步提高办理获得用电的效率。电网企业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全程代办相关手续，精简申请材料，优化各部门内部工作流程。进一步明确和细化降价标准，积极探索实施优惠政策。采取多种措施，切实降低用户电力接入成本。运用信息化手段和信用管理措施，为建立透明高效的工作机制、优化审批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支撑。（牵头单位：三亚供电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19年9月）

14.对于新装、增容等业扩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电力接入工程及10千伏用户业扩工程，电力接入办理时间平均不超过25个工作日。其中，无外线工程的用户接入不超过4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但无需道路开挖的用户接入不超过30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且需道路开挖的用户接入不超过35个工作日。全面推行低压用户零成本接电。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分类处理”的原则，由三亚供电局统一向各部门申请办理各项审批手续，各部门同步办理审批手续，其中包括规划许可、绿化许可、交通管理部门意见、占路意见书及办理掘路许可等。明确各环节责任单位和协调部门，协调部门及时督促协调。（牵头单位：三亚供电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完成时限：2019年9月)

15.压缩全市社会投资项目申请新装、扩容等服务的供排水接入工程时间。用户申请自来水接入，无外线工程的用户接入不超过3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但无需道路开挖的用户接入不超过7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且需道路开挖的用户接入不超过12个工作日。用户申请排水接入，不属于特定行业的不超过1个工作日，属于特定行业的不超过10个工作日。特定行业是指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畜禽养殖、屠宰、有消毒排水的宾馆酒店服务、有化学实验排水的科研以及列车、轨道交通车辆、汽车的修理等活动。(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南天涯水业(集团)公司、三亚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完成时限：2019年9月)

16.缩短燃气接入时间。进一步精简用气报装办理程序，降低工商用户用气报装成本，提升用气报装办理流程透明度和服务水平。全市工商用户申请燃气安装，无外线工程接入的，不超过4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接入无需办理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的，不超过7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接入且需办理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的，不超过12个工作日。(牵头单位：三亚长丰海洋天然气供气有限公司，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完成时限：2019年9月)

17.积极争取明确网络接入办理时限。附近有通信管网的用户，从项目申请到上门安装和通网的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附近无通信管网的用户，在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建设管网后，从项目申请到运营商完成现场查勘、方案制定、预算编制并将合同交由用户进行商业谈判的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完成工程施工、

竣工验收和通网的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探索在国家网络安全法许可的范围内，试点接入国外互联网主要平台，并推行相关的监管体系。

(牵头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责任单位：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中国电信运营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2019年9月)

18.各部门联合简化电网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实现时间和成本双节约。定期获取土地出让信息和招商信息，滚动掌握近三年计划用电需求，提前沟通电力管廊建设情况，梳理形成电力管廊规划及建设时序建议。积极开展智能电网建设，确保用电安全，争取做到中心城区全年户均停电时间不超过1小时。(牵头单位：三亚供电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2020年6月)

19.积极推广电动汽车，以配电网、交通网、车联网“三网融合”为统领，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加快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市交通运输局协调三亚供电局及各相关高速公路运营公司建立联系机制，加快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建设，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管理保障。(牵头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三亚供电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0.加快建设气源站，推进11个片区天然气管道建设，促进燃气管网由主城区向农村延伸。加快推进自然村供水管道工程、饮水安全工程配套管网及西水中调工程建设，尽早实现农村供水“同网同质同价同服务”全覆盖。扩大建设5G站点，加快推动5G网络覆盖，全面开展5G商用网络建设，形成5G示范效应。完善并细化已有的快速响应方案，保障企业用水电气和电信的需求。(牵头单位：三亚供电局、海南天涯水业(集团)公司、三亚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三亚长丰海洋天然气供气有限公司、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中国电信运营商，责任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四）财产登记

21.深入开展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的“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探索建立区块链不动产登记模式，加强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银行等系统的数据共享。在试点银行网点推广“一站式”不动产抵押贷款和抵押权登记业务。扩大不动产登记服务点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不断推进三亚市登记服务全覆盖。一般登记事项承诺2个工作日内办结，推广不动产登记费的网上支付。（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2.增强不动产登记及相关领域信息透明度，制定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规则，任何查询申请人均可通过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到不动产登记中的一种或多种信息，包括不动产登记的状况、共有情形、抵押权登记、预告登记或者异议登记情形、查封登记或者其他限制处分等内容。（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19年9月）

23.推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电子证照，以及企业作为抵押人的不动产抵押权登记电子证明。加快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的应用，提高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在政府部门之间“互认”，明确电子证照可应用于政府各部门、金融机构、社会公共服务机构等办理不动产相关业务。（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19年9月）

24.积极探索制定针对外籍人士和港澳台人士在本市购置商品住房的政策，加强对外籍人士和港澳台人士商品住房销售的监管。（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五）获得信贷和改善融资环境

25.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放发展基金设立及后续融资服务事项。整合市级层面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现有政策，进一步深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项政策，形成统一汇编指引。创新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信贷投放中小微企业和重点产业，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支持中小微企业再贷款、再贴现、金融债券、“无还本”续贷等信贷服务。鼓励建立针对中小微企业客户的金融信贷专业化分类、批量化营销、标准化审贷、差异化授权机制，规范减少信贷服务收费。做好筛选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治理结构良好、科技含量高、资产质量优、发展前景好、挂牌上市愿望强的中小微企业的相关工作，将其纳入后备挂牌上市企业资源库，建立本市完备的挂牌上市后备企业梯队。推动符合条件中小微企业通过创业板、新三板上市挂牌融资。（牵头单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三亚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19年9月）

26.建立具有银税互通、征信数据共享的系统平台，强化征信数据对投融资决策的支撑作用。积极争取通过打通银行税务之间数据链路的银税互通工程，建设与央行征信系统对接的区块链金融征信服务平台，实现包括涉税数据等企业公共信用信息与信贷信用信息的整合运用和直接共享，识别企业融资需求，便利融资途径。运用大数据技术和金融机构数据处理模型，输出信用结果，主动发掘各类金融机构和

金融业务的潜在客户（产生“白名单”）。鼓励商业银行运用信用评价结果，优化贷款审批环节，进一步压缩企业获得贷款的时间。（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三亚监管分局、市金融发展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7.完善市级层面关于风险分摊机制相关政策，强化政策引导。整合包括商业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创投机构等部门在内的多方资源，完善“助贷保”“政银保”等多方共担风险模式以及“保险+贷款”的融资模式。探索创新长租酒店公寓类资产证券化（REITs）等新型融资模式。各方统筹协作形成合力，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破解企业融资难题。鼓励中小微企业通过保险增信获得银行贷款，对无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的本市中小微企业，为生产性用途申请贷款，可至试点保险机构购买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进行增信，获取合作银行贷款支持，其中经认定的初创、成长期科技型企业还可享受一定比例的保费补贴。扩大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以及发展动产融资，简化办理手续，鼓励商业银行向小微企业发放包括信用贷款在内的各项经营类贷款，通过制定风险补偿政策给予企业一定的利息或保费补贴。完善知识产权估值、质押、流转体系，加快知识产权价值分析标准化建设，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及风险补偿机制，推动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在本市落地实施。（牵头单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三亚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19年9月）

28.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金融开放创新体系，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海口中心支行指导下建立账户管理体系，推动建立本外币自

由贸易账户体系，建立账户“白名单”体制，优化跨境金融结算服务。积极争取自贸试验区账户体系内跨国企业集团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实行宽松上限管理，争取跨国企业集团境内外企业准入条件按资金池境内成员营收合计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境外成员企业营收合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在目前企业外债额度两种计算模式下（投注差模式、宏观审慎模式），继续探索提高外商投资企业跨境融资额度。积极争取进一步降低外资金融机构准入门槛，支持开展业务和产品创新。大力引进行业领先的金融机构落户三亚，为企业申请数字金融牌照创造良好政策环境。（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三亚监管分局、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六）政府采购

29.继续落实国家政府采购政策，减少社会资本市场准入限制，实现市场经济各类主体公平充分竞争。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对接省政务服务中心争取进一步优化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政府采购模块，实现政策法规、办事指引、中介服务查询和咨询功能。（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30.加强中介机构管理，研究制订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完善中介服务竞价机制，引导企业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竞价遴选优质中介服务供应商。规范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资质资格、执业记录、投诉与违规等信用信息归集与共享，强化执业人员管理。（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七）纳税便利化

31.加强涉税信息互认。扩大与人社、住建、规划、市场监管、海关等涉税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编制标准信息采集表，建立第三方信息采集电子台账，借助第三方数据对实名办税信息交叉比对、分析和风险评估。（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三亚海关。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32.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推行发票在线申领，实现网上申请代开、平台自动受理、物流限时配送一条龙服务。推广电子发票使用，利用区块链技术，扩展电子发票应用功能。为小规模纳税人提供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服务，实现在线开票和查验。（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33.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增值税申报实现“一表集成”，利用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商品分类编码，以及海关发票等税务部门掌握的信息，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数据自动归集，自动生成申报表，纳税人只需确认。（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34.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推进税务“一网办”“一门办”“一次办”，持续更新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并实现全市全覆盖。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与应用，多渠道广泛收集纳税人使用需求和意见反馈，优化并完善电子税务局功能。构建以数据交换归集为基础，以风险管理、信用服务为依托，稳定、高效、智能的税务系统。到2019年底实现涉税事项90%在线办理，到2020年底涉税事项接近或实现100%在线办理。企业年平均办税时间缩减至94小时。（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

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5.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税收优惠精准推送，在电子税务局平台设置税收优惠政策查询窗口，企业自行编辑查询需求，即可获取个性化订制优惠政策汇编。涉及重大复杂涉税问题，由税务部门组成政策服务团队，提供一对一服务。（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36.对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材料要件齐全合规并书面承诺规定时限内补齐前提下，实行办税容缺受理，先办后补。（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19年9月）

37.积极配合上级部门，运用税收大数据，实现对纳税人信用和风险状况的动态监控评价，主动向纳税人提示涉税风险，鼓励企业开展自查。完善税务事项事先裁定机制，提供与国际接轨的税收政策咨询服务，最大程度降低企业纳税合规风险。（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八）跨境贸易

38.到2020年底，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较2017年压缩三分之一，验核文件证明数量较2018年减少三分之一以上，除安全保密等特殊情况下，全部实现联网文件核查。（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三亚海事局、三亚海关。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9.梳理并规范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全面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合法合规推动降低港口建设费、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收费标准或合并、取消收费项目，推动免除货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港口设施保安费公共统筹部分等项目收费。建立健全口岸收费监督管理协作机制，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三亚海

关。完成时限：2019年9月)

40.丰富“单一窗口”功能，提升货物、舱单、运输工具申报等主要业务平台申报使用率，拓展平台申报功能，完善离岛免税等具有三亚特色的业务功能板块，2020年底前，主要业务在线申报使用率达到100%。加强对“单一窗口”数据汇集，积极争取推动与出口退税、社会公共信用等贸易涉税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三亚海关、市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41.提升国际贸易便利，允许企业自主选择“一次申报、分步处置”或“两步申报”。建立口岸通关时效评估系统，积极争取定期汇总并公布整体通关时间、环节及港口作业成本，提升口岸监管服务水平。(牵头单位：三亚海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42.提高港口作业效率。集装箱码头提、落箱月平均作业时效30分钟以内完成比例达到60%以上，60分钟以内完成比例达到90%以上(自车辆进场后计算，冷箱、框架箱、超箱及单票多箱需要倒箱作业的除外)，车辆通过闸口时间平均不超过2分钟，服务窗口办理业务平均不超过10分钟。(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43.推进港口配套设施建设，为扩大对外开放提供硬件支持。以打造邮轮母港为目标，扩大邮轮游艇及航线开放力度，形成邮轮维护、物资供给、旅游休闲等完善的邮轮经济产业链。积极争取推动南山港按照海关总署相关标准设立三亚特殊监管区域和凤凰机场保税区，积极开展保税展示交易、保税维修等业务。(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三亚海关、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凤凰机场。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44.建设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

地，增设海关监管隔离区，开展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与中转等业务。(牵头单位：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三亚海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45.配合制订海南省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开展三亚口岸保税物流中心申请筹备工作，支持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网购保税业务尽快落地，积极争取设立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探索O2O“即买即提”业务试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三亚海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税务局、市金融发展局、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九) 保护投资者

46.建立多部门联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推进海口知识产权法庭三亚巡回审判庭、海南第二涉外民商事法庭的设立工作。设立符合三亚特点的专门国际仲裁机构，包括国际航运仲裁院、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等机构，为各类纠纷的解决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人民检察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47.加强仲裁和调解机制建设和创新，推动人大机关、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和知名法学院校、研究机构、学会协会以及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多方构建仲裁和调解保障共同体，推动制度设计，完善地方法规体系，优化纠纷化解机制，加强制度宣传解读。(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海南国际仲裁院三亚分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48.加强对股东权益保护，特别是对中小股东合法享有权利受到侵害而向管理层提起诉讼的相关案件进行优先、集中处理。完善律师代理中小股东维权案件的方式和途径，为保护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优先购买权、监督权等权利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推进律师调解工作试点，发挥律师专业优势，提升市场主体通过非诉方式解决纠纷的便利度。（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责任单位：海南国际仲裁院三亚分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2019年9月）

49.推动制定促进本市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相关办法，为全面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提供政策支持。加快推动本市法律服务行业对外开放，鼓励境内外法律服务机构开展合作业务，支持法律服务人员参与国际法律交流研讨以及相关制度的制定，推荐优秀法律服务人员加入相关国际组织，逐步提升本市法律服务人员在国际法律事务中的参与度和影响力。（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海南国际仲裁院三亚分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50.实施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试点，加大本市涉外、金融、航运、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等领域高端法律服务人才和机构引进力度。进一步优化中外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的管理方式和机制，扩大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与互派法律顾问试点范围。推进港澳地区律师事务所与本市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试点。推进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在本市设立代表机构、与大陆律师事务所联营和台湾执业律师受聘于大陆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等对台律师事务所开放政策试点。（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海南国际仲裁院三亚分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2020年9月）

（十）执行合同

51.构建以网上诉讼服务中心、诉讼服务APP、法院微信公众号等为登入载体的便捷网上

立案通道，优化网上诉讼、网上仲裁服务系统。建立电子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平台，规范平台管理和信息录入。按照要求将案件立、审、执流程动态及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准确填写，确保律师从平台中获取信息的准确性、全面性、及时性，提高该平台使用率。建立立案登记分类通道，对特殊纠纷案件纳入立案登记“绿色通道”进行优先处理，继续保持立案申请和送达阶段1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立案申请集中出现时确保标准不变。（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海南国际仲裁院三亚分院、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52.建立健全争端多元化解机制，完善诉讼与仲裁、调解、公证有机衔接。运用诉讼费用浮动变化等财政鼓励措施调节当事人诉讼行为，化解争端。进一步分类当事人诉讼行为，细化调解手段和标准。对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人民法院依法不收取诉讼费用；对开庭审理前当事人自行和解申请撤诉的，免交案件受理费；对在开庭审理前达成调解协议的，适当减免诉讼费用。（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海南国际仲裁院三亚分院、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53.推动速裁工作新模式，在基层法院设置速裁庭或速裁团队，加强外部调解主体引入。建立“电子+人工”速裁案件程序分流机制，科学分案、自动导入，扩大诉讼前端案件分流规模。依法快立、快审、快执，将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控制在180天以内。（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54.加快推进建立本市覆盖市、区、村（社区）三级在内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热线、实体平台体系，制定相关建设实施方案，实现公

共法律服务标准化、精细化、便捷化。在省司法厅的统一部署下，建设线上、线中、线下“三位一体”的总体架构，线上积极落实“12348 海南法网”，线中一体运作“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线下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三级覆盖（分别建设市级服务中心、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村（社区）级公共法律服务站（室）），通过整合资源，实现将各类别公共法律服务集中进驻，打造综合性、一站式的服务型窗口。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十一）办理破产

55.继续完善地方破产制度指导性文件的制定，包括促进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的意见、办案指引、工作规程等。制定针对如房地产等特殊行业的破产审理相关指引。研究针对包括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创新创业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的司法保护工作机制，总结相应类型企业的法律风险点并制定法律风险防控指引材料，完善配套法律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完成时限：2019年9月）

56.建立府院联动机制，由政府牵头组织包括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职能部门和法院共同参加的破产工作联席会议，协调解决职工安置、资产处置、信用修复、税收处理、工商注销等突出问题，形成高效府院联动机制，为破产程序运行畅通提供外部保障。（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发展局、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

限：2019年9月）

57.建立破产重整企业识别机制，做好困境企业分类处置。对暂时经营困难企业引导适用重整、和解程序，帮助和支持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企业恢复生机、重返市场。对资不抵债、丧失自我修复和发展能力的“僵尸企业”及时启动清算程序，依法有序退出市场。（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发展局、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完成时限：2019年9月）

58.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引入具有工程技术、科学知识、企业管理经验等非中介人员参与管理，推动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以及建立破产案件管理人援助基金会等社会组织，有效发挥协会行业自治功能和援助基金保障作用。研究破产管理人协会与电商平台合作可行性，通过接入破产财产网拍直接通道，实现破产财产变现最大化、成本最小化。（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59.推行破产审判专业化，合理确定破产案件简易审的适用范围和排除适用范围，根据破产案件难易程度进行繁简分流，通过构建破产简易审以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推广以数字化、信息化模式举办债权人会议，通过采取网络直播、网络表决等形式，降低债权人参会成本，提高会议出席率。（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安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20年6月）

（十二）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60.完善知识产权专项政策体系，制定包括国外授权专利资助、专利预警费用补贴、培育

本地知识产权领军企业、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等专项政策。举办高价值专利培育赛事活动，征集国内外优秀专利项目，开展评选、推介、合作等各项专利培育活动，对优秀专利项目给予奖励。鼓励高校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构建高质量、高水准、高价值专利创造新模式。（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61.大力开展专利商标综合执法，重点查办大规模和社会反映强烈的侵权案件。加快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本市相关法规和惩戒规定，提高侵权违法成本。引入对弱势权利人群体的专门纠纷解决渠道，形成司法保护、行政执法、基层快速调解三位一体的多渠道维权路径，建立互补完善的知识产权权益保护体系。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仲裁专业性强、保密性好、域外执行力强等优势，大力推动知识产权仲裁与调解有效衔接，加大维权补助力度。鼓励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主动维权，对获得胜诉或和解的，按实际维权费用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建设三亚市知识产权涉外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为企业涉外知识产权的维权提供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62.改进市级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制定本市知识产权权益分配配套政策，调动创新者对创新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争取搭建本市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为知识产权的转移转化、收购托管、交易流转、质押融资以及分析评议等提供平台支撑。制定并出台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等政策，促进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在本市聚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十三）市场监管

63.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形成横向跨部门、纵向跨层级立体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实现社会信用有效监测。面向社会大众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树立行政部门政务诚信和信息公开理念。完善跨境电商、知识产权、航空港口物流等领域信用制度，积极与第三方信用机构合作开展债项评级、财政补贴资信审查、投资项目全过程信用评估以及自然人信用评估。（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三亚海关、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64.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积极配合建设本级行政部门覆盖辖区所有业务范围和主体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执法人员名录库。制订年度抽查计划，针对调查对象主体信用水平实行差异化分类监管，采取实地检查、书面核查、系统检测等方式开展工作。对特殊领域抽查，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及时通过各主要媒介公布抽查结果，根据全国统一标准或省级有关部门制定的地方标准，判定是否将其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2019年9月）

65.2019年年底，实现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涉企一般检查事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2020年底前，实现全市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联合抽查常态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2020

年12月)

(十四) 劳动力市场

66.完善现有人才政策并将其汇总编制,积极引导外国高级人才和一般急缺技能人才。设置岗位类别,出台动态人才目录及配套的工作指引。搭建人才用工平台,纳入市政服务“一张网”。依托互联网信息手段,打通人社、公安、发改等部门之间的业务系统,审批信息在部门间自动推送,实现人才引进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系统自动实时审批,最终实现人才引进“秒批”办理。同时强化信用监管和智能监管,实行诚信申报,信用记录良好的申请人才能享受“秒批”服务。加快建立科学化、多元化人才评价模式。(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政政务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67.继续实施面向企业的阶段性降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率政策,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岗前培训补贴,扩大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范围,简化社保登记办理手续,实施社保缴费委托收款方式,降低企业用工成本。适应企业季节性用工,实施灵活的工时制度。(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19年9月)

68.强化人才服务保障体系,落实好人才落户、住房、医疗、社会保险、创新创业、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服务保障待遇。统筹推进“候鸟人才”工作,到2020年,全市使用“候鸟人才”5000人左右。其中高层次“候鸟人才”500人左右,科技创新团队5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19

年9月)

69.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尝试针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劳动关系大讲堂、流动仲裁庭等一系列普法活动,对重点行业企业完善用工管理制度进行深度的指导和实务培训,规范用工行为。(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海南国际仲裁院三亚分院。完成时限:2019年9月)

(十五) 旅游市场整治

70.编制旅游警察支队机制汇编及办案指南。完善符合旅游市场特点的联合执法机制,制定涉旅各监管单位定期联席会制度,完善旅游旺季联合执法、涉旅案件快速反应等机制。加强与旅游交易平台合作,建立旅游行业信用大数据分析中心,对从事婚庆、民宿、海鲜餐饮、邮轮游艇等行业的经营者实施动态监管,健全涉及相关行业的地方性旅游规章制度及配套措施。(牵头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三亚市旅游和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71.增强旅游标准化企业水电价格收费优惠、航空补贴等旅游补贴政策的连续性及覆盖面,出台婚庆、民宿等旅游细分产业以及旅行社奖励政策。支持知名旅行社,设立境外旅游营销办事机构。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外籍人才招聘、薪酬、考核、管理和社会保障等制度,规范旅游从业资格及相关技能培训。(牵头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十六) 建设服务型政府

72.提升行政审批在线受理水平。到2019年底,90%以上的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互联网一体化平台办理;到2020年底,实现政

务服务事项在线受理基本全覆盖。进一步完善政务基础信息目录和平台数据信息目录，构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体系。持续进行数据交换三亚节点优化及运维工作，建设安全可靠、传输高效的纵横数据网络。规范整治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推动行业中介信用信息归集到“信用三亚”等信用平台，依托政务服务网站，完善“中介超市”在线展示、竞价、中标、评价等功能。提升行政部门政务信息公开意识，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政策解读与宣传，增强社会对政府工作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73.大力发展民生工程。按照服务自贸区（港）人才建设相关标准，加快推进全市基础教育配套设施建设，规划改扩建、新建一批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大幅扩充学校容量，增加有效学位，积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提升师资队伍，缓解学生入学压力。实现平均每千常住人口在校中学学生数51人，平均每千常住人口在校小学学生数80人。实现全市普通中学平均1名教师承担7名学生，普通小学平均1名教师承担14名学生。（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74.加快市重点医疗机构与基层卫生中心建设，加强医疗队伍人才引进与培育，实现全市平均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3.4人，平均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3.67人。（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75.全面实施全民登记参保计划，妥善解决人才引进社保接续问题。积极创造就业岗位，

建立联络机制，妥善解决人才配偶就业问题。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推进棚户区改造，逐步解决房源紧张问题。（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76.加强深海研究、航天卫星、热带农业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继续引进高端科研机构落地。落实重点产业政策，推进研发成果转化与产业集聚，完善人才配套扶持措施，积极争取重点产业国家级试验区，建设改革创新国家先行区。推动互联网产业园区建设，积极与行业领先企业洽谈合作。制定并完善针对创新创业企业、创新服务平台和孵化机构的扶持政策，对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成长潜力大、创新能力强的初创企业以及创新创业载体在用地、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载体整合融资、培训、咨询、孵化等创新创业要素资源，为入驻主体提供全程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工业发展委员会、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77.提升外资引进和利用水平。到2019年底，力争实现外商直接投资增长率（较2018年，下同）达到100%，货物和服务进出口总额增长15%。落实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制订各产业招商计划，督促企业按规定时限认缴资金，加强服务，促进招商项目落地，同时加大对新备案企业跟踪服务力度，在审批事项方面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78.重点整治PM10与PM2.5，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实现PM2.5平均浓度14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8.3%。对全市重点流域开展水污染防治以及河道疏浚清淤治理工程，严

查非法排污、采砂、侵占河道等违法行为。做好饮用水源安全监测与应急管理，实现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7%，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90%，全市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100%，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规范土壤环境管理，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底线为符合或优于土壤环境质量二级标准，达标率不低于80%。严格保护重点山林，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45%。（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79.完善港口码头（邮轮母港、水上旅游码头等）、公路网络（城市干线、旅游专线、绕城高速、农村公路等）、航空运输（航线建设、机场建设等）、铁路网络（海南铁路西环货线三亚至乐东段公交化旅游化改造、有轨电车等）综合立体交通建设。（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

成立以市委、市政府牵头的三亚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筹制定和审议相关重大政策，贯彻落实中央、省相关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监督检查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下称“市营商环境办”）在市营商环境服务局，主要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梳理解决各部门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构建营商环境制度体系以及指导人才建设等工作。各区各部门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并由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亲自部署落实重要任

务。建立自下而上定期逐级汇报机制，对存在问题实时跟踪研究解决。由市营商环境办牵头建立“三亚营商环境服务”微信工作群，群成员由责任单位分管领导及指定联络人组成，及时传达要求，沟通问题，汇总梳理工作动态。

（二）制定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计划

围绕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出硬招，补短板，多推“啃硬骨头”的举措，大幅改善和提升全市营商环境。尽快制定并出台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行动计划”），细化分解任务，划定“时间表”，明确“路线图”，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各部门按照行动计划整体安排，结合主管行业突出问题，在一个月内在内出台相应的行业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计划或方案，构建“1+N”营商环境制度体系，确保行动计划有效贯彻实施。

（三）建立评估考评机制

通过建立开放式评估评价机制，完善本市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依托12345政府服务热线平台，增设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专线。引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按年度对各区、各部门营商环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实施考评，开展营商环境满意度测评，通过“红黑榜”公布结果，并作为实施奖励问责的重要参考依据。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工作督办机制，明确进度安排和责任分工，加强系统内部督查，及时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和群众对政策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监督。

（四）做好舆论宣传与政策解读

建立全市统一权威的政策发布平台，如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统筹发布各区、各部门产业发展和企业扶持政策。组织开展形式灵活多样的政策解读，通过开座谈会、新媒体、社交平台等渠道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并征求社会各界对我市营商环境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主动组织和配合新闻媒体对重大活动、典型

经验、政策措施等进行宣传报道。发布三亚市营商环境白皮书，加强与具有国际影响的城市排名指标编制机构的沟通交流，主动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的营商环境建设经验，介绍我市营商环境的特色和优势。结合我市营商环境改革重要节点，由各区、各部门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提高宣传效果。

（五）实行容错纠错

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各区、各部门在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因制度创新需要突破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在法律法规、规章

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向上争取支持或授权。行动计划实施过程合法、合规，无违反法律法规、未谋取私利、乱作为、不作为的，对各部门、各单位和相关负责人不作负面评价，免于追究相关责任；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偏差应及时纠正。纪委监委机关、组织、审计部门根据“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和容错机制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三亚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
（2019-2020年）责任分工表（略）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清洁能源汽车推广 2019 年行动 计划的通知

三府办〔2019〕118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部门：

《三亚市清洁能源汽车推广 2019 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清洁能源汽车推广 2019 年行动计划

为落实省政府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海南省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规划》（琼府〔2019〕11号），确保我市 2019 年清洁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顺利开展，起到全省先行示范作用，根据《海南省清洁能源汽车推广 2019 年行动计

划》（琼府办函〔2019〕69号），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加快各领域清洁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一）除特殊用途外，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新增和更换的公务用车 100%

使用新能源汽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完成期限：从2019年1月1日起，长期）

（二）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新增和更换车辆100%使用清洁能源汽车；轻型物流配送车（含邮政及城市物流配送）、分时租赁汽车新增和更换车辆100%使用新能源汽车。新注册网约车100%使用清洁能源汽车。新增和更换的环卫车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达50%。全市除分时租赁外，其他新增和更换的租赁汽车使用清洁能源汽车比例达20%以上。（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三亚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完成期限：2019年12月）

（三）严格按照省政府出台的《海南省小客车保有量调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合理控制燃油小客车增量指标，按照摇号方式取得新能源小客车增量指标，确保到2019年底，全市新能源汽车占小客车保有量比重明显提升。（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完成期限：2019年12月）

二、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一）2019年上半年完成《三亚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19-2030）》修编工作和印发实施《三亚市推进2019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各领域充电桩建设任务、责任部门及责任单位，确保2019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完成8108个，其中公共桩1018个。（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公共机构节能办公室、三亚供电局；完成期限：

2019年12月）

（二）组织实施海南省修订出台的《建筑物配建停车位充电设施建设标准》，明确各类建筑物充电基础设施配建标准，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其中，办公类建筑按照不低于配建停车位的25%规划建设；商业类建筑及社会停车场库（含P+R停车场）按照不低于配建停车位的20%规划建设；居住类建筑按照配建停车位的100%规划建设或预留充电条件；其他类公共建筑（医院、学校、文体设施等）按照不低于配建停车位的15%规划建设。合理确定地下车库充电设施建设防护等消防、人防要求。（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防办；完成期限：2019年10月）

（三）待《海南省物业管理条例》出台后，制定《三亚市物业管理条例》，将充电设施建设相关要求纳入《三亚市物业管理条例》，规范小区用户建设自用充电设施管理。（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完成期限：2019年12月）

（四）全面摸排现有居民区停车位安装充电桩及供电现状。出台（居住）小区安装新能源汽车自用充电设施的规范性文件，研究财政奖励、信用管理等措施对物业公司进行约束。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财政局、三亚供电局；完成期限：2019年10月）

（五）简化充电设施用电新装、增容、变更等报装手续，落实开辟绿色通道和限时办结要求。（牵头单位：三亚供电局；完成期限：2019年10月）

（六）发布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指南，简化充电设施报建审批流程，建立监督服务和投诉热线。（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

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三亚供电局；完成期限：2019年12月）

（七）组织实施“充电桩进小区”示范项目，按照省府要求的数量，开展试点小区充电桩建设。（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三亚供电局；完成期限：2019年12月）

三、完善清洁能源汽车推广及使用环境

（八）实施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政策，处理好非新能源汽车占用充电停车位问题。（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完成期限：2019年9月）

（九）实施包括物流配送、邮政快递和环卫在内的新能源车辆交通出行差异化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完成期限：2019年9月）

（十）建设“三亚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公共服务网络平台”，加强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舆论引导力度，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政策查询、指标获取、示范车型、充电设施、财政补助、售后服务查询、投诉等综合信息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2019年9月）

（十一）落实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政策，调整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标准和补贴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完成期限：2019年9月）

（十二）组织实施“清洁能源汽车产业聚集区”示范项目，开展试点园区建设，研究产业扶持政策，鼓励和引导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上下游配套服务企业、研发及运营机构聚集落户；配套开通新能源汽车审批、检验等绿色通道，优先办理注册、上牌、年检、迁入、过户等，营造便利化的车辆管理环境、产业营商环境。

（牵头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十三）举办新能源汽车嘉年华、新能源汽车大赛、新能源汽车车展等活动，加大宣传引导，营造清洁能源汽车推广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融+旅游”助力三亚国际旅游 消费中心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府办〔2019〕12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海南省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部署，充分发挥金融和旅游行业的协同效应，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金融+旅游”助力三亚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金融+旅游”助力三亚国际旅游 消费中心建设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海南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实施方案》精神，根据三亚市委、市政府加快推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核心区建设，进一步开放旅游消费领域，打造生态良好的旅游消费中心的部署，市金融发展局联合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和中国银保监会三亚监管分局就金融结合旅游助推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加强协作，联合推动旅游消费中心建设

（一）发挥部门协同效应。强化金融在旅游消费中心建设中的作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南“三区一中心”战略部署的重要举

措，也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体现。金融监管部门和旅游管理部门应加强协作，共同发力，加快推进三亚市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进程，让旅游产业成为金融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让金融为旅游产业的创新发展提供源动力。（牵头单位：市金融发展局；配合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人民银行三亚市中支、三亚银保监分局）

（二）搭建政银企服务平台。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牵头，定期召开银企洽谈会、推介会等，协调理顺政银企之间的关系，让银行机构和企业充分了解政府部门支持旅游发展的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多管齐下，让有市场、效益好的重点旅游企业和项目享受更低成本、更便捷

的金融服务，优化并落实贴息政策。（牵头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配合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各银行机构）

（三）组建旅游主题金融网点。以建设旅游特色支行为重点，鼓励金融机构创设旅游主题网点，精耕细作升级旅游金融服务特色产品，加深融合形成产业金融。场所设计上，网点的装修布局应具有浓厚的热带滨海色彩，凸显“旅游+金融”主题；使用体验上，网点应充分结合人工智能技术，以自助服务为主导；产品服务上，网点应紧密贴合旅游市场，明确定位，体现服务特色。（牵头单位：市金融发展局；配合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三亚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

二、加快推进旅游消费领域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四）加快自由贸易账户的推广使用。扩大自由贸易账户使用范围和领域，为旅游企业走出去、引进来夯实金融服务基础。引导更多商业银行加快上线自由贸易分账核算体系，加大服务网络覆盖面。指导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基于自由贸易账户体系推出更多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牵头单位：人民银行三亚市中支；配合单位：各银行机构）

（五）持续优化旅游消费支付服务环境。持续扩大主要旅游景点、酒店和大中型商场的外卡支付终端覆盖率，引导收单机构压缩外卡受理审批入网时限，加强商户收银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境内外游客在三亚辖区移动支付、消费服务等方面的便利化水平。全面推进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建设，在景区、商圈、交通出行、消费购物等领域推动符合银行业统一标准的二维码、手机闪付、银行APP等各类移动支付产品的协同发展，提供更加安全、高效、便捷的支付结算服务。优化外币兑换服务，逐步增加外币兑换点的覆盖面，调整布点区域，引

导支持银行机构和货币兑换公司合理拓展业务，提高外币兑换便利性。（牵头单位：人民银行三亚市中支；配合单位：各银行机构）

（六）提高旅游消费中心的国际化服务水平。分批推进金融和旅游行业的多语种环境改造，在金融和旅游服务场所增加双语标识。推动金融和旅游场所自助设备服务菜单的多语种改造，提升金融和旅游行业服务人员的外语水平，循序渐进打造多语种服务窗口。（牵头单位：市金融发展局；配合单位：三亚银保监分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各银行机构、各保险机构）

三、加强对旅游消费产业的金融支持和服务

（七）逐步引导信贷资源向旅游消费产业倾斜。以信贷结构调整为契机，引导各银行机构紧密结合三亚市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及时调整信贷计划和管理制度，根据旅游消费中心的建设进程不断改进和完善风险评价指标，逐年加大旅游产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扩大旅游产业的信贷投放覆盖面，将旅游产业作为信贷支持的重点方向。（牵头单位：三亚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各银行机构）

（八）不断强化金融对旅游产业的支撑。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支持旅游公共设施和旅游消费商圈建设，精准对接旅游重点工程和项目。引导银行机构建立健全旅游全产业链服务机制，针对景点景区的运营特点推出收费权等权益类质押贷款，探索基于在建项目抵押的授信模式，提供更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引导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开展股权、债权融资，推动旅游企业的并购重组和旅游上市企业引进，加强旅游产业资源整合，逐步打造多层次、多渠道的旅游产业融资体系。全力支持旅游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打造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和共享农庄等地方特色品牌。（牵头单位：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配合单位：三亚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九）加大对旅游消费类小微企业的金融扶持。引导银行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计划，鼓励信贷资源优先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旅游业，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服务效率。鼓励商业银行创新融资抵押方式，如针对旅行社等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但缺少合格抵押品的小微企业探索开发应收账款质押和信用类信贷产品。通过政银保、贴息等扶持政策切实减轻旅游消费类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负担，扶持旅游类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金融发展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三亚市中支、各银行机构）

四、鼓励开发创新旅游消费类金融产品和服务

（十）创新外汇业务产品和服务。鼓励相关部门发展创新旅游外汇金融产品，为出入境旅游消费者提供更快捷、便利的货币兑换和消费服务。提高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服务水平，提高结售汇业务、国际汇款业务的服务效率，并简化单证审核流程，提高涉外旅游业务的服务便利化水平。（牵头单位：人民银行三亚市中支；配合单位：各银行机构）

（十一）推动发展旅游消费信贷。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旅游消费市场的挖掘和分析，结合当地旅游市场特点，提供具有地方特色的消费信贷服务。推动金融机构加强与旅行社、旅游平台的交流合作，及时了解游客需求，细分市场。引导金融机构不断拓展互联网+信息化体系，完善线上服务，探索开发基于各类信用分

的授信模型，推出流程简便、线上自助、高效便捷的信用消费贷产品，不断优化游客的金融服务体验。（牵头单位：三亚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各银行机构、各保险机构）

（十二）健全旅游保险保障体系。逐步构建基于不同风险场景的保险保障体系，实现旅游“吃住行游购娱”领域全覆盖。引导保险公司基于地方旅游消费特色向深度和广度开发、拓展个性化保险产品，加强推广海滨游泳、潜水、海上滑翔、游艇游船出海和低空飞行等水域高风险项目意外保险和保障服务，开发覆盖意外损失、医疗、救援等全程、全方位的旅游一体化保障保险。多措并举建立并完善多渠道销售模式，丰富游客的选择，便利客户的采购。推动提升保险服务水平，在游客集散中心及其他游客密集区域设立保险服务点，督促保险公司切实履行服务承诺，高质量完成理赔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牵头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配合单位：三亚银保监分局、各保险机构）

五、加强监督，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实

（十三）建立跟踪落实长效机制。各牵头单位应加强部署，有效落实责任事项，要求每季度末向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配合单位应积极响应，主动作为，配合牵头单位完成各项分解任务。请各单位指派一名联络员备案至市金融发展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人民银行三亚市中支、三亚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2019年常年蔬菜基地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19〕124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2019年常年蔬菜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2019年常年蔬菜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省政府“菜十条”《海南省“菜篮子”市县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琼府办〔2017〕123号）《海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2018年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种植业部分）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18〕151号）《海南省稳定“菜篮子”价格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常年蔬菜基地建设总体推进方案的通知》（琼稳价办〔2018〕21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我市常年蔬菜正常生产，进一步提升我市常年蔬菜基地生产能力、应急保障能力和质量安全水平，稳定我市蔬菜价格，结合我市当前常年蔬菜基地建设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中央12号文件和2019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菜篮子”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我市农业供给侧结构

性改革，以生产供应充足、物价稳定为目标，以完善常年蔬菜基地基础设施、有效供给、质量安全、应急保障四大体系为主线，统筹推进常年蔬菜产销体系建设，确保我市常年蔬菜基地1.5万亩最低保有量和70%的自给率，以充分满足常住人口、“候鸟”和游客等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

二、主要目标与布局

（一）稳定常年蔬菜基地面积。稳定我市常年蔬菜基地面积1.5万亩。综合考虑我市各区土地气候条件、蔬菜品种资源、市场需求、人口发展、消费特点、交通条件等因素，重点保障供应吉阳区、天涯区的主城区区域，一般保障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中心区域。具体布局为：海棠区1800亩、吉阳区4200亩、天涯区5200亩、崖州区2500亩、育才生态区1300亩。

（二）种植品种。夏秋季大棚设施主要种植菜心、黑叶白、上海青、小芥菜及结球白菜

等耐湿热的叶菜品种；露地种植苦瓜、丝瓜、冬瓜、黄瓜、茄子、豇豆、四棱豆等比较耐热的瓜果豆类、蔬菜品种和种植比较耐湿热的空心菜、苋菜、四季葱、地瓜叶及各种野菜等叶菜品种。在育才生态区、天涯区高峰片区可适度发展一些特色蔬菜品种。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分配

(一) 升级改造常年蔬菜基地基础设施

1.建设内容：①露地种植基地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对露地种植基地的喷灌、水肥一体化设施、水利设施、用电设施等进行改造升级，提高生产能力。②改造提升原有设施大棚。修复或完善原有设施大棚，确保能够达到正常生产。③在适合的区域新增建设一批经济实用大棚，设施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较高的常年蔬菜生产基地，新建的大棚应能抵御10级以内台风，做到防风防雨防虫降温。④智能化监控系统建设等。⑤防虫网、诱虫色板等生产设施建设。⑥大棚设施补贴、仓库、冷库、加工车间、道路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

计划建设720亩，其中，在育才生态区新建核心高标准常年蔬菜基地120亩；其他基地改造600亩，具体为：吉阳区200亩、天涯区200亩、海棠区100亩、崖州区100亩。

2.资金安排：1536万元。育才生态区1100万元、吉阳区100万元、天涯区100万元、海棠区50万元、崖州区186万元。

3.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 打造高标准常年蔬菜应急保障基地

1.建设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对大棚进行改造，安装水肥一体化设施、智能化监控系统和诱色板等、提供地力提升服务、对基地土地进行租金补贴等，全市常年蔬菜应急保障基地面积达1500亩。按照新建基地8000元/亩，老基地4000元/亩的标准进行分配，天涯区面积670亩（包含新基地305亩，老基地365亩）、吉阳区300亩（新基地）、崖州区330亩（新基地）、育才生态区100亩（新基地）、海棠区

100亩（新基地）。

2.资金安排：1054万元。其中吉阳区200万元、天涯区390万元、崖州区304万元、育才生态区80万元、海棠区80万元。（由各实施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3.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 改良培肥常年蔬菜基地地力

1.建设内容包括：①地力提升。常年蔬菜基地按照800元/亩的标准，通过增施有机肥、添加土壤调理剂等方式进行地力提升。全市计划改良5000亩常年蔬菜基地，其中，天涯区1800亩、吉阳区1400亩、崖州区800亩、海棠区600亩、育才生态区400亩。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由专业化服务机构统一实施，对生产环节实施补贴。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指导。②耕地质量等级划分与土壤检测、监控。开展土壤检测和监控等工作，对全市适合种植常年蔬菜基地的耕地质量等级进行划分。

2.资金安排：420万元。天涯区144万元、吉阳区112万元、崖州区64万元、海棠区48万元、育才生态区32万元、市农技中心20万元。

3.①地力提升。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农技中心；②耕地质量等级划分与土壤检测、监控。责任单位：市农技中心，配合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四) 建设智慧化常年蔬菜生产（试点）工程

1.建设内容：将蔬菜生产基地和市场流通信息化建设纳入我市农业大数据建设内容，通过勘查测绘，建立我市常年蔬菜基地信息库。在天涯区文门200亩常年蔬菜应急保障基地试点建立智慧化常年蔬菜生产点，利用物联网、互联网技术，安装智能化监控系统，强化常年蔬菜基地的生产、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的信息监测、预警和发布制度，引导蔬菜种植户、经

营者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逐步实现全市常年蔬菜生产管理信息化。

2.资金安排：90万元。

3.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天涯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

（五）2018年蔬菜基地改造项目收尾工作

1.建设内容：用于2018年常年蔬菜基地改造项目（海棠区北山田洋基地改造、天涯区扎业应急保障基地改造、育才生态区马脚常年蔬菜基地改造）。

2.资金安排：150万元。

3.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海棠区政府、天涯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六）完善灾害保障补贴机制

1.建设内容：发生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且对常年蔬菜基地生产造成严重影响时，对常年蔬菜种植户给予一定的扶持，帮助其尽快恢复生产。

2.资金安排：100万元。

3.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七）常年蔬菜新品种新技术选育工程

1.建设内容：三亚因其独特地理气候禀赋，叶菜种植成本偏高，因此本地蔬菜自给率向来偏低。依托三亚南繁科研、科技推广平台，开展适合夏秋季节种植的蔬菜适宜品种调研、筛选、研究和示范推广等工作，大力培育、引进和推广适应性广、抗性强、品质优良的耐热耐湿蔬菜品种。用三年时间对我市夏秋季生产的蔬菜品种进行筛选、培育，第一年计划初筛出30个耐热新品种并配套10个生产技术，第二年、第三年资金由后续年度进行安排。

2.资金安排：50万元。

3.责任单位：市南繁科学技术研究院，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八）常年蔬菜基地日常管理

1.建设内容：市常年蔬菜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区常年蔬菜基地建设办公室聘用人员、宣传培训、日常监管（监理）、审计、考

核、调研和考察等工作。

2.资金安排：100万元。其中市农业农村局46万，吉阳区16万元、天涯区16万元、崖州区7万元、海棠区6.5万元、育才生态区6.5万元，市农技中心2万。

四、补助方式和标准

1.基建类补助。由政府投资的农田公共基础设施类项目除外。大棚、排灌系统、防虫网、水肥一体化设施等建设，按要求完成创建任务且验收合格的项目可进行补助，原则上补助标准为不超过最终审计结果的70%；瓜果菜预冷库按照6立方米折算1吨，补贴标准为1000元/吨。（从2019年起算，创建单位需具备至少8年的土地租赁期）

2.物化类补助。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方式采购相应物资，包括有机肥、生物菌剂、生物农药、高效低毒农药和诱色板等，对各区正在种植常年蔬菜的企业、合作社和农户进行补助。物资发放标准折合人民币800元/每亩以内。

五、项目绩效目标

（一）基地设施改造与提升项目绩效目标

1.经过改造后的基地，年亩产量要达到6吨以上（约束性指标）。

2.经过水肥一体化、地力提升及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达到生产基地化肥施用量减少5%；农药使用量减少15%以上，土壤地力提升0.2-0.5等级（指导性指标）。

3.夏秋季各类蔬菜种植率在70%以上（指导性指标）。

4.设施大棚夏秋季叶菜种植比占50%以上（指导性指标）。

5.积极引导或组织贫困户参与项目实施（约束性指标）。

（二）应急保障基地建设绩效目标

1.常年蔬菜应急保障基地夏秋季各类蔬菜种植率在70%以上（约束性指标）。

2.设施大棚夏秋季叶菜种植比占50%以上（约束性指标）。

3.年亩产量要达到6吨以上（约束性指标）。

4.积极引导或组织贫困户参与项目实施（约

束性指标)。

5.经过水肥一体化、地力提升及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达到生产基地化肥施用量减少5%以上;农药使用量减少15%以上,土壤地力提升0.2-0.5等级(指导性指标)。

6.基地的蔬菜农残检测合格率达100%。

(三)建立常年蔬菜基地信息库(约束性指标)

六、资金来源及分配

常年蔬菜基地建设项目总资金3500万元。其中,海南省2018年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发展专项资金2000万元,三亚市2019年常年蔬菜点对点配送体系建设和瓜菜基地建设项目1500万元。

各区历年结余的常年蔬菜基地建设(补贴)资金可用于本区的常年蔬菜基地改造。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菜篮子”责任制

各区政府(管委会)要落实“菜篮子”工程区长、管委会主任负责制,把常年蔬菜基地建设工作作为“菜篮子”工程的重要内容来抓。各责任单位要成立常年蔬菜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

(二)加强项目管理,做好项目验收和考评

各区政府(管委会)、各相关单位要制定细化的实施方案,项目相关准备和管理费(含勘查、设计、监理、评审验收等费用,可从计划资金中列支),并按照相关项目管理办法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项目业主单位申请验收,并提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总结。项目业主单位要建立项目档案,相关资金使用凭证、绩效自评和工作总结等文件。项目主管部门要做好项目资料汇总和总结工作,并将相关材料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各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应重视应急保障基地建设,应急保障基地组织化程度要高,

倡导以合作社、企业、联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方式进行生产经营并做好对接。基地生产的蔬菜必须优先供应我市平价市场、公益性蔬菜摊位、社区平价专营店等平价网点。

(三)加强生产指导服务,提高标准化生产水平

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技中心要靠前指导,进一步加强对项目执行的督导,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各级农业部门要抓好菜农技术培训,提高标准化生产水平。引进示范新品种,完善农业投入品管理、生产档案、产品检测、基地准出、质量追溯等制度。

(四)加强质量监管,确保蔬菜质量安全
各常年蔬菜基地要建立农药进货和使用台账,生产的蔬菜要先自行检测,合格后方可上市。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对本辖区内常年蔬菜质量安全负责,定期抽检辖区内生产基地。市农业农村局要充分发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作用,对各常年蔬菜基地不定期进行定量抽检,并作为年终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农产品质量安全考核指标之一。按照从优就近的原则,常年蔬菜基地产出要尽量供应本地市场。

(五)加强检查指导,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加强督查考核,建立奖惩机制,每年分别在淡季(5月至10月)、旺季(11月至次年4月)抽查基地建设和生产情况至少1次,抽查数量不少于基地总面积的10%,并对各区挂牌常年蔬菜基地生产情况进行督查,每半年进行总结,年终进行考核,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六)建立生产安全保障机制

各区要建立安全保障机制,做好常年蔬菜生产、冷链、流通和销售等环节的安全保障工作,严厉打击各种欺农、霸市行为,营造良好的生产、经营氛围。

附件:各责任单位资金分配表

附件

各责任单位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	资金安排 (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1	市农业农村局	386	1.建设智慧化常年蔬菜生产(试点)工程资金90万元; 2.2018年常年蔬菜基地改造项目收尾工作资金150万元; 3.完善灾害保障补贴机制资金100万元; 4.常年蔬菜基地日常管理经费46万元。
2	市农技中心	22	1.改良培肥常年蔬菜基地地力资金20万元; 2.常年蔬菜基地日常管理经费2万元。
3	市南繁科学技术研究院	50	利用三亚南繁科研育种特色优势,开展适合夏秋季节种植的蔬菜适宜品种调研、筛选、研究和示范推广等工作,大力培育、引进和推广适应性广、抗性强、品质优良的耐热耐湿蔬菜品种。资金50万元。
4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1218.5	1.用于新建大棚设施补贴、仓库、冷库、加工车间、道路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100万元; 2.打造高标准常年蔬菜应急保障基地资金80万元 3.改良培肥常年蔬菜基地地力资金32万元; 4.常年蔬菜基地日常管理经费6.5万元。
5	吉阳区政府	428	1.升级改造常年蔬菜基地基础设施资金100万元; 2.打造高标准常年蔬菜应急保障基地资金200万元; 3.改良培肥常年蔬菜基地地力资金112万元; 4.常年蔬菜基地日常管理经费16万元。
6	天涯区政府	650	1.升级改造常年蔬菜基地基础设施资金100万元; 2.打造高标准常年蔬菜应急保障基地资金390万元; 3.改良培肥常年蔬菜基地地力资金144万元; 4.常年蔬菜基地日常管理经费16万元。
7	海棠区政府	184.5	1.升级改造常年蔬菜基地基础设施资金50万元; 2.打造高标准常年蔬菜应急保障基地资金80万元; 3.改良培肥常年蔬菜基地地力资金48万元; 4.常年蔬菜基地日常管理经费6.5万元。
8	崖州区政府	561	1.升级改造常年蔬菜基地基础设施资金186万元; 2.打造高标准常年蔬菜应急保障基地资金304万元; 3.改良培肥常年蔬菜基地地力资金64万元; 4.常年蔬菜基地日常管理经费7万元。
合计		3500	

三亚市人民政府任免名单

2019年6月15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决定：

陈利琛同志任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棠分局局长；

黎凡同志任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吉阳分局局长；

蔡孝南同志任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涯分局局长；

黄啸威同志任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崖州分局局长；

汪文祥同志任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因机构撤销涉及以上同志原职务自然免除。

2019年6月22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林国卫同志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职务，办理退休。

胡旭东等2名同志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正式任命胡旭东同志为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任职转正时间从2019年5月起计算；

正式任命张磊同志为三亚市扶贫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任职转正时间从2019年6月起计算。